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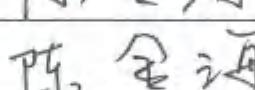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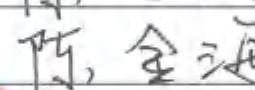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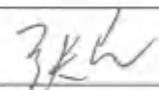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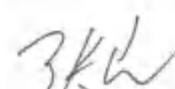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东莞市海胶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海胶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t96567		
建设项目名称	东莞市海胶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东莞市海胶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152183265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金海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金海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金海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龙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76H8M2G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凯	201703544035000003512440601	BH00774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凯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7747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 名： 张帆  
证件号码： 430423198211190952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年11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5月21日  
管 理 号： 2017035440350000003512440601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东莞市海胶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金海	联系方式	13926893335
建设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木头林场芙蓉路 11 号		
地理坐标	北纬 <u>22</u> 度 <u>54</u> 分 <u>10.579</u> 秒，东经 <u>114</u> 度 <u>1</u> 分 <u>48.067</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比（%）	12%	施工工期	租用已建成厂房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sup>2</sup> ）	1200（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一、与城市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木头林场芙蓉路 11 号，主要从事改性塑胶粒的加工生产。根据《东莞市樟木头镇总体规划修改（2016-2020 年）》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 7）和土地利用现状图（见附图 8）可知，项目用地规划为农林用地，现状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东莞市城市建设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且具有水、电等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故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该公司承诺，今后将根据政府规划要求，无条件配合搬迁工作，不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作为不搬迁或提出赔偿的理由，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待自然资源部门制定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正式实施后，按有关规定执行。</p> <p><b>二、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14】270 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东莞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2 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东莞市水源保护区。</li> <li>◆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li> <li>◆根据《东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东环[2020]47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 2 类区，不属于声环境 1 类区。</li> <li>◆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引入东莞市樟木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石马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石马河属 III 类水环境功能区，而根据《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修订本（2017-2020 年）》（粤府函〔2017〕123 号）及东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供的监测数据，石马河石马河口断面水质控制目标为V类。</li> </ul> <p><b>三、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项目主要从事改性塑胶粒的加工生产，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p>
---------	--

第 29 号) 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9 号)的鼓励、限制、淘汰类别范围内，也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的禁止准入类。禁止准入类行业类别详见下文：

禁止生产和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的农药、未取得登记的农药；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在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禁止制造、销售仿真枪；禁止违规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以外，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不得委托生产；在指定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各地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 四、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

##### 1、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本项目与所在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进行对照分析，详见下表：

表1-1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	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木头林场芙蓉路11号，建设租用的厂房符合东莞市总体规划和生态控制线规划，所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内。	符合

		等人为活动。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sub>2.5</sub>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地表水质量均不达标。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和颗粒物，排放量较小，经处理措施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可减轻水污染负荷。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量、水量等资源，由市政管网供给，项目资源消耗量没有超出区域资源负荷，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符合
4	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9号）的限制、淘汰类别，故项目符合准入清单的要求。	符合
（一）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5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			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木头林场芙蓉路11号，主要从事改性塑胶粒的加工生产，主要工

		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公转铁、公转水”和多式联运，积极推进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燃料清洁化，逐步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积极推动设立“绿色物流”片区。	序为挤出、注塑，不属于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行业项目，故本项目无需入园集中管理。	
6		—— <b>能源资源利用要求</b> 。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省流通和使用。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行业，项目租用已有厂房，不新增用地。	符合
7		—— <b>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b>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	项目的VOCs排放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VOCs由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分配，实现“以现役源‘点对点’总量调剂方式，确保不增加区域内工业VOCs的总量排放”规定。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无需分配水污染物总量。	符合

		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I、II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陆海统筹，严控陆源污染物入海量。		
8		<b>——环境风险防控要求。</b>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项目危废暂存点地面均已做好硬底化等防渗措施，不会影响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回收。	符合
9		<p>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p> <p>全省共划定陆域环境管控单元1912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727个，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重点管控单元684个，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一般管控单元501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p> <p>全省共划定海域环境管控单元471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279个，为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重点管控单元125个，主要为用于拓展工业与城镇发展空间、开发利用港口航运资源、矿产能源资源的海域和现状劣四类海水海域；一般管控单元67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海域。</p>	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木头林场芙蓉路11号，属于樟木头镇优先保护单元ZH44190010013。	符合
10		<b>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b>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	项目的VOCs排放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VOCs由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分配，实现“以现役源‘点对点’总量调剂方式，确保不增加区域内工业VOCs的总量排放”	符合

		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强珠江口、大亚湾、广海湾、镇海湾等重点河口海湾陆源污染控制。	规定。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无需分配水污染物总量。	
11		<b>环境风险防控要求。</b>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项目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符合
		根据‘三线一单’管控方案，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优先保护单元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一般管控单元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12		<b>生态优先保护区。</b>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木头林场芙蓉路11号，属于樟木头镇优先保护单元ZHH44190010013，但不在生态优先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内。	符合
13		<b>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b> 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以农业污染为主的单元，大力推进畜禽养殖生态化转型及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实施种植业“肥药双	项目位于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无需分配水污染总量。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樟木头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控”，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配套设施建设，强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		
14		<b>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b> 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项目位于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不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主要从事改性塑胶粒的加工生产，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含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 2、项目与《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东府〔2021〕44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东府〔2021〕44号）相符性分析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44.20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13.99%；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119.78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4.87%。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6.74 平方公里，占全市管辖海域面积的 34.46%。	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木头林场芙蓉路 11 号，所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维持 100%，省考及以上断面优良水质比例达到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稳中向好，PM2.5 年均浓度不超过 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省设定要求。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地表水质量均不达标。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和颗粒物，排放量不大，排放浓度可满足其对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可减轻水污染负荷。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等达到或优于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能源消费总量、煤炭消费量、单位GDP能耗达到省下达目标，碳达峰年限达到省设定要求。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料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符合
	全市生态准入要求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p>加强对生态空间的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进行管控。一般生态空间内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设置排污口等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p> <p>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引导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严格高耗能、高排放(下称“两高”)行业产业布局，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构建“1+6+1”的化工产业发展格局，控制立沙岛化工基地发展规模，引导立沙岛化工基地转型升级。严格管控“两重点一重大”4危险化学品项目建设，除立沙岛化工基地外，全市其余区域原则上严禁新建、改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推动化学制浆、电镀、鞣革、印染等重点污染项目集聚发展，新建、迁建项目需进入专业基地集中管理。积极推进电子信息制造、金属制品、电气机械及设备制造、家具制造等战略性支柱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除重点建设项目“外，新建、迁建电氧化、化学镀、酸洗、磷化、蚀刻、钝化、电泳等涉水表面处理工艺的项目需进入专业基地或共性工厂。</p> <p>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全市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行业协会和龙头企业投资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引导涉及VOCs排放的相对独立生产工序进入共性工厂建设，重点清理整顿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散乱污”企业迁入共性工厂实行规范化管理、集中治理。严格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要求，全市新建、扩建锅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全面淘汰燃煤燃生物质锅炉，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必须按期停用或改用清洁能源；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p>	<p>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p> <p>项目主要从事改性塑胶粒的加工生产，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鞣革、印染等重点污染项目，因此，项目不需进入专业基地集中管理；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不设置锅炉，符合区域布局管控相关要求。</p>	符合

		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不得新建分散供热锅炉。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合理确定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区域。科学规划畜禽养殖区域，严格制定准入标准，引导畜禽养殖业向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优化全市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项目布局，开展固体废物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规划编制，加快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等固体废物处置利用基础设施建设。		
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消费强度“双控”，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大力推进各领域节能减排，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培育绿色交通体系，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大力推动出租车、轻型物流车、市政领域车辆纯电动化和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应用。合理分配水资源，保障主要河涌基本生态流量。严格落实用水总量控制方案，建立用水效率控制红线，遏制用水浪费。严格执行《广东省用水定额》，电力、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电镀等高耗水行业需达到先进定额标准，提高电镀、印染等专业基地的工业用水重复利用水平。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衔接落实有关区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对于已颁布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或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新建项目要达到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或先进水平，改、扩建项目要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严控建设用地规模，推进“三旧”改造，优化整合工业用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推进土地整治项目建设，加大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力度，提高基本农田质量。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项目审批。	项目主要从事改性塑胶粒的加工生产，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不涉及电氧化、化学镀、酸洗、磷化、蚀刻、钝化、电泳等涉水表面处理工艺。本项目生产用电均由市政电网供应；生产过程中的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能源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符合
3.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重大项目和优质倍增计划企业建设项目所需指标由市储备调配。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建设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全市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纳污水体超标或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建设项目实施主要水污染物减量替代。 进一步做好重金属总量管控工作，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	2022年东莞市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项目排放的废气在落实评价提出的措施下，能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的使用。项目挤出、注塑、检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密闭车间+集气罩收集，送入	符合

		<p>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量只减不增。开展虎门镇电镀印染专业基地B区全面关停和分流搬迁工作，推动麻涌、长安、沙田等专业基地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适时优化调整规划。</p> <p>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控制，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大力推广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加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力度，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统筹大气污染治理攻坚和碳排放达峰行动，加快自备电厂“煤改气”和火电厂退役关停工作；严格实施涉工业炉窑企业大气分级管控，全面推动B级及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燃料清洁化替代；开展天然气锅炉降氮脱硝治理，进一步削减氮氧化物排放。</p> <p>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任务，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落实污水排入城镇污水管网的管理要求。茅洲河、石马河流域严格执行《茅洲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电镀专业基地、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A要求。积极推动涉及生产废水和VOCs排放的企业安装主要污染物全过程智能监控设施，实施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p> <p>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清理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加强陆海统筹，改善近岸海域水质。加强总氮排放控制，开展总氮排放底数摸查，提出总氮削减的对策措施，试点重点行业总氮排放控制；加快开展以总氮削减为目标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改造试点，强化脱氮除磷工艺建设，提高脱氮除磷能力和效率。实行船舶、港口污染物从产生到处置全过程管理，进一步完善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海上污染物的全链条管理和有效处置。</p>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厂区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不涉及入海排污口设置。	
4. 环境风险防控		构筑多水源供水格局和互联互通供水网络，提高供水系统应对突发水污染事件处置能力。加强东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环境风险防控，定期组织水源地污染事故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预防与预警体系。加强对赤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等海上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控、监测与评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木头林场芙蓉路11号，不在东江干流、东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敏感区范围内，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	符合

	要求	价，完善近岸海域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响应能力。	管网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建成后拟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	
	环境管控单元划定	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98个，其中陆域85个，海域13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根据《东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属于樟木头镇优先保护单元 ZH44190010013。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区域布局管控	<p>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区以外的区域，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 8 类有限人为活动。</p> <p>2.【生态/综合类】在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区内，应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禁止在 25 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从事采石、取土、采砂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p> <p>3.【生态/综合类】一般生态空间按照省和市有关总体准入要求进行管控。</p> <p>4.【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p> <p>5.【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引导工业项目集聚发展，引导涉 VOCs 排放的现存重点行业企业搬迁入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p> <p>6.【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p>	<p>1, 3: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p> <p>2: 项目位于地下水水源涵养区，项目不开发利用地下水，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管道收集后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p> <p>4-6: 项目属于大气一般管控区，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和密闭空间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不属于新建、扩建排放氮氧化物、烟（粉）尘的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p> <p>7-8: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由市政管道收集引至樟木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石马河。</p>	符合

		<p>内应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排放氮氧化物、烟（粉）尘的建设项目。</p> <p>7.【水/鼓励引导类】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应优先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强化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和收集，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广东省《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的较严值。</p> <p>8.【水/综合类】深入推进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确保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	--	--	--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东府〔2021〕44号）》的要求。

3、项目与《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修订稿）>的通知》（东环[2018]295号）及<关于优化调整《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修订稿）》的通知>（东环〔2020〕11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东环〔2018〕295号及东环〔2020〕113号的相符性分析

编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
1	要严格执行饮用水源保护制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经划定，要严格控制调整。禁止在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迁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按照有关规定限期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迁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按照有关规定限期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准保护区内新建、迁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木头林场芙蓉路11号，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14〕270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东莞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2号），项目所在区域不属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2	东江干流、东江北干流、东江南支流、中堂水道的水源保护敏感区以及重要水库集雨区和供水通道两岸敏感区范围内，严禁新建、迁建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湿式印花、漂染、洗水、鞣革、造纸、化工、发酵酿造、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污染、危险废物综合利	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木头林场芙蓉路11号，不在东江干流、东江北干流、东江南支流、中堂水道的水源保护敏感区以及重要水库集雨区和供水通道	符合

	用或处置等重点污染项目以及电氧化、化学镀、酸洗、磷化、蚀刻（含线路板蚀刻）、钝化、电泳等涉水污染金属表面处理工艺项目，同时要综合利用行政执法、加强监测以及严格排污许可等行政手段依法倒逼区域内不符合相关环保要求的企业搬迁或关闭。	两岸敏感区范围内。项目主要从事改性塑胶粒的加工生产，不涉及电氧化、化学镀、酸洗、磷化、蚀刻（含线路板蚀刻）、钝化、电泳等涉水污染金属表面处理工艺。	
3	石马河、茅洲河流域要严格按照《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2013~2020 年）》、《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及其补充通知、《石马河污染防治整治工作方案》、《东莞市茅洲河流域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等政策文件要求，严格控制水污染项目的建设。在流域水质未达到水环境功能要求的情况下，石马河流域要暂停审批流域内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新建、改建和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茅洲河流域新增工业废水排放的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木头林场芙蓉路11号，属于石马河、茅洲河流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到东莞市樟木头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符合
4	加大重点污染行业的中水回用力度，新建、改建、迁建电镀行业中水回用率要达到60%以上，漂染、制革、洗水、湿式印花等行业中水回用率达到50%以上，造纸行业中水回用率达到85%以上，其他涉水排放行业中水回用率原则上应达到50%以上，并可通过实行严格的总量控制和排放标准要求，引导企业进一步采取先进的中水回用技术达到工业废水“不增量排放”的要求。	项目不属于重点污染行业，冷却设备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产过程中无生产性废水产生。	符合

		<p>推动工业集聚区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强化工业集聚区的环保管理，逐步引导金属表面处理等涉水污染项目以及 VOCs 排放重点行业项目向工业集聚区集中。</p> <p>新建、扩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总 VOCs 排放重点行业、重点工艺项目及总 VOCs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项目（市重大项目、市经济运行重点监测 A 库企业且属于企业自身产品配套所需的项目除外）须进入工业园区（或共性工厂）内建设，改建、迁建项目须实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p> <p><b>“化工”行业名词解释：</b>重点控制《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行业代码为 263 农药制造、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2661 中塑料助剂和橡胶助剂制造、2681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2684 香料、香精制造、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含炼化或硫化工艺的硅橡胶制品制造、企业自身产品配套所需的塑料配件注塑挤出成型工艺除外）的行业涉 VOCs 生产工艺。</p>		
5		<p>新增工业废水排放的建设项目（市重大项目及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及饮料制造业、医药制造行业除外）原则上进入工业园区内建设。新建、扩建涉电氧化、化学镀、酸洗、磷化、陶化、发黑（发蓝）、蚀刻（含线路板蚀刻）、钝化、电泳等涉水表面处理项目（市重大项目、市经济运行重点监测 A 库企业且属于企业自身产品配套所需的项目除外）须进入工业园区内建设，改建、迁建项目须实施工业废水和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双削减”。</p>	<p>项目主要从事改性塑胶粒的加工生产，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主要为挤出、注塑工序，属于企业自身产品配套所需的塑料配件注塑挤出工艺，因此项目无需进入共性工厂及工业园区。</p>	符合
6		<p>工业园区外建设（含新、改、迁、扩建）涉总 VOCs 排放、涉水表面处理的工业行业项目环评文件需将以下环保管理措施作为重要参考依据纳入污染防治工程分析：</p> <p>（一）实施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p> <p>（二）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有关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管理要求安装主要污染物全过程智能监控设施并实施联网监控。</p>	<p>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不属于涉及电氧化、化学镀、酸洗、磷化、陶化、发黑（发蓝）、蚀刻（含线路板蚀刻）、钝化、电泳等涉水表面处理项目。</p>	符合
7		<p>工业园区外建设（含新、改、迁、扩建）涉总 VOCs 排放、涉水表面处理的工业行业项目环评文件需将以下环保管理措施作为重要参考依据纳入污染防治工程分析：</p> <p>（一）实施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p> <p>（二）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有关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管理要求安装主要污染物全过程智能监控设施并实施联网监控。</p>	<p>项目主要从事改性塑胶粒的加工生产，建设单位须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技术单位对项目 VOCs 废气完成具有针对性及有效性的治理工程，并进行专业性的运营及日常维护管理，该第三方技术单位需具备废气污染治理能力并应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确保项目的产污得到有效处理，实现达标排放。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和核发技术规范，项目需设置废气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进行环境污染管理，因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无须安装自动监测设施，如后续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监控设施，则需安装 VOCs 全过</p>	符合

		程智能监控设施并实施联网监控，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8	石马河流域暂停审批所有新建、扩建涉零散工业废水转移处理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涉废气治理设施零散工业废水除外但须转移至上述流域外处理），其他区域新建、扩建涉零散工业废水转移处理的建设项目（市重大项目、市倍增计划企业项目、市经济运行重点监测 A 库企业项目、公共民生工程及涉废气治理设施、实验室零散工业废水项目除外）须进入工业园区（或共性工厂）内建设，改建、迁建项目须实施零散工业废水总量削减。	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木头林场芙蓉路11号，属于石马河流域。项目主要从事改性塑胶粒的加工生产，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经市政管道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9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落实《东莞市蓝天保卫战行动方案》的工作要求，将全市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实施 III 类管理。禁燃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和导热油炉等燃烧设施；已建成的不符合要求的各类燃烧设施要限期拆除或改造使用清洁能源。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设锅炉、导热油炉等燃烧设施。	符合
10	严格禁入产业管控。实施严格的“三个不批”环保审批制度，即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产业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等的建设项目不批，超过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指标的项目不批，属国家、省、市明令淘汰或限制产业的项目和采用落后或限制的生产技术和设备的项目不批。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禁止新建、扩建炼油石化、炼钢炼铁、烧结类制砖（以处理河涌污泥淤泥、生活污泥及建筑垃圾等城市废弃物为目的的除外）、水泥熟料、粉磨水泥、平板玻璃（特殊品种的优质浮法玻璃项目除外）、陶瓷（新型特种陶瓷项目除外）、焦炭、有色冶炼、化学制浆、鞣革、铅酸蓄电池以及工业集聚区外专业涂装等项目，改建项目必须实施污染物总量削减。	项目主要从事改性塑胶粒的加工生产，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产业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总量指标，所用生产技术和设备不属于淘汰限制类别，因此，项目不属于“三不批”类。	符合
11	严控重点污染企业准入。环保专业基地外，严格控制新建电镀、湿式印花、漂染、洗水、造纸等重点污染项目，属于国家、省、市重大项目的污染车间原则上要求在环保专业基地内建设，确需在基地外配套建设的由项目所在镇街（园区）以“一事一议”的方式报市政府研究同意后，由建设单位报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环保部门审批。现有环保专业基地外的电镀、湿式印花、漂染、洗水、鞣革、造纸项目，今后需改、扩建必须实施污染物总量削减。环保专业基地内，项目建设必须符合《东莞市环保专业基地电镀企业准入条件》、《东莞市环保专业基地印染、洗水企业准入条件》等要求；麻涌电镀基地在不突破经省生态环境厅	项目主要从事改性塑胶粒的加工生产，不属于严格控制的新建电镀、湿式印花、漂染、洗水、造纸等重点污染项目。	符合

		审查通过的废水排放总量以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且基地废水处理厂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前提下，允许接纳新建电镀等表面处理项目；虎门、长安、沙田电镀基地在完成相应的规划调整并经省生态环境厅同意后，可按功能定位和规模接纳新建电镀等表面处理项目。		
12		提升污染行业集约发展水平。落实《东莞市环境污染防治总体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有关要求，加快推动涉水污染行业集聚发展，工业集聚区外原则上不再审批新增工业废水排放的建设项目（市重大项目及食品、医药加工制造行业除外）。自2020年起不再审批工业集聚区外新建、扩建涉电氧化、化学镀、酸洗、磷化、蚀刻（含线路板蚀刻）、钝化、电泳等金属表面处理工艺的项目（市重大项目除外）；此前，其他区域建设的上述工艺项目，应是企业自身产品不可或缺的配套工艺，且企业总投资规模要求达到5000万元以上（不含土地费用），满足清洁生产和工业废水“不增量排放”要求，否则不予批准建设。落实《“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东莞市蓝天保卫战行动方案》的有关要求，加快引导涉 VOCs 排放企业入驻工业集聚区，自2020年起不再审批工业集聚区外的石化和化工、工业涂装（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除外）、包装印刷和制鞋行业、电子元件制造等重点行业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市重大项目除外）。	项目不设电氧化、化学镀、酸洗、磷化、蚀刻（含线路板蚀刻）、钝化、电泳等金属表面处理工艺。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性废水的排放。项目主要从事改性塑胶粒的加工生产，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新增VOCs排放项目，	符合
13		加强工业锅炉等燃烧设施准入管控。严格落实《东莞市蓝天保卫战行动方案》的有关要求，推进全市管道天然气“一张网”、集中供热、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等建设，采用经济鼓励和强制执法等综合手段推动企业对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及气化炉等燃烧设施进行淘汰或改造清洁能源，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锅炉等燃烧设施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项目生产过程不设锅炉等燃烧设施。	符合
14		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标准，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已制定相应行业排放标准的应按国家、地方排放标准从严执行，尚未制定相应行业标准的可参照已有行业标准从严要求执行；同时，要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严格按照《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的有关要求提高废气收集率，鼓励实施溶剂回收等综合治理工程。	项目主要从事改性塑胶粒的加工生产，设有挤出、注塑、检测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排放严格按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等国家、地方标准执行。 项目将挤出、注塑、检测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并	符合

		通过集气罩收集设备产生的废气，可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收集后的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	
15	符合排放工业废水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工业废水排入城镇污水管网的，其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相关流域标准或国家、地方行业标准指标的较严值；处理后的工业废水与生活区的生活污水接驳入城镇污水管网前的混合口水水质全因子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规定的水质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符合
16	按照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进区（市重大项目、市经济运行重点监测 A 库企业项目及以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或电为能源的新型特种陶瓷焙（煅）烧炉、铸造熔化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除外），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项目为新建，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工业炉窑。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修订稿）>的通知》（东环〔2018〕295号）及<关于优化调整《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修订稿）》的通知>（东环〔2020〕113号）的要求。

#### 4、项目与关于印发《东莞市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大气办〔2021〕29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4 项目与关于印发《东莞市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大气办〔2021〕29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推进能源消费清洁化	工作目标：实现煤炭消费总量压减60万吨以上；中堂热电联产一期项目建成投产，推进二期项目建设；5家大型自备电厂30%以上产能、13家中小型自备电厂100%完成“煤改气”，1家关停退出；中堂三联热电厂燃煤机组退役关停。	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	符合
2	深化重点行业	1、大力推广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本项目主要从事改性塑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VOCs 含量限值标准，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新建、扩建项目。 2、全面深化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 指导企业使用高效适宜治理技术，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依法推行活性炭厂内脱附和专用移动车上门脱附，指导企业做好废活性炭的密封贮存和转移，鼓励建设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	胶粒的加工生产。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活性炭一年更换两次。项目设置有危险废物仓存放废活性炭。	
3	深入开展工业锅炉、炉窑综合整治	工作目标：基本实现全面淘汰燃煤然生物质锅炉；实施炉窑分级管控，全市炉窑企业治理水平达到 B 级以上。	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锅炉、炉窑。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东大气办〔2021〕29号）文件的要求。

## 5、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粤办函〔2021〕58 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粤办函〔2021〕58 号) 文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持续优化产业结构。聚焦减污降碳，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行产品绿色设计和清洁生产，依法依规加快推动落后产能关停退出，持续推进工业绿色升级。完善“散乱污”企业认定办法，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升级等措施，严防杜绝“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项目主要从事改性塑胶粒的加工生产。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妥善处理后，可达到相关标准要求，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2	实施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省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各地级以上市要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根据当地涉 VOCs 重点行业及物种排放特征，选取若干重点行业，通过明确企业数量和原辅材料替代比例，推进企业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项目主要从事改性塑胶粒的加工生产，不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符合
	3	全面深化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研究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无组织排放要求作为强制性标准实施。制定省涉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督促指导涉 VOCs 重点企业对照治理指引编制 VOCs 深度治理手册并开展治理，年底前各地级以上市要完成治理任务量的 10%。督促企业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推行活性炭厂内脱附和专用移动车上门脱附，指导企业做好废活性炭的密封贮存和转移，引导建设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推动家具、干洗、汽车配件生产等典型行业建设共性工厂。推进汽车维修业建设共享喷涂车间，实施喷漆废气处理，使用水性、高固体份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项目主要从事改性塑胶粒的加工生产，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废活性炭在自设危险废物暂存仓储。	符合
	4	依法依规加大工业锅炉整治力度。着力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珠三角地区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各地级以上市制定并实施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淘汰工作计划。各地要严格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要求，研究制定现有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计划，新建天然气锅炉要采取有效脱硝措施，减少氮氧化物排放。	项目主要从事改性塑胶粒的加工生产。生产过程不使用锅炉。不涉及氮氧化物排放。	符合
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文件的要求。				

## 6.项目与“总量控制”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结合本项目的基本情况，本评价摘录《关于建立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制度的通知》（东环办〔2015〕59号）、《关于加强我市重点挥发性有机物行业环保准入的通知》（东环办函〔2017〕2号）、《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东环〔2017〕69号）等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分析，详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与“总量控制”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	文件要求
东环办〔2015〕59号	工业类建设项目需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主要是指：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 NH <sub>3</sub> -N、二氧化硫 SO <sub>2</sub> 、氮氧化物 NO <sub>x</sub>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以及重点重金属等指标），必须实行污染物新增排放量“2倍总量替代”、“1.5倍总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其中，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需实行“2倍总量替代”，新增 VOCs 排放量的建设项目分区域、分行实施“2倍总量替代”、“1.5倍总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其他指标全部实行“减量替代”，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凡未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的项目，暂停审批其项目环评文件。
东环办函〔2017〕2号	<p>将全市划分为 VOCs 重点控制行业禁止准入区域、严格控制区域和一般控制区域，进一步严格 VOCs 重点控制行业环保准入。</p> <p>禁止准入区域：环城路范围内和各镇街中心区域（由镇街自行划定）。</p> <p>严格控制区域：莞城、东城、南城、万江等四个街道环城路范围外区域以及厚街、大岭山、寮步、长安、虎门等镇街。</p> <p>一般控制区域：除上述区域外的其他区域为一般控制区域。</p> <p>禁止准入区域：不再建设家具、制鞋、印刷（含长台丝印）、表面涂装（含金属及塑料表面涂装）、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溶剂型涂料、油墨、颜料、胶粘剂及其类似产品制造）等新增 VOCs 排放的重点控制行业项目（市级以上重大项目除外）；其他 VOCs 重点控制行业项目实施“2倍总量替代”。</p> <p>严格控制区域：建设家具、制鞋、印刷（含长台丝印）、表面涂装（含金属及塑料表面涂装）、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溶剂型涂料、油墨、颜料、胶粘剂及其类似产品制造）等新增 VOCs 排放的重点控制行业项目，须实施“2倍总量替代”；其他 VOCs 重点控制行业项目实施“1.5倍总量替代”。</p> <p>一般控制区域：建设新增 VOCs 排放的重点控制行业项目须实施“减量替代”。</p>
东环〔2017〕69号	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控制行业新增 VOCs 排放量的建设项目分区域、分行实施“2倍总量替代”、“1.5倍总量替代”或“减量替代”。莞城、东城、南城、万江等四个街道环城路范围外区域以及厚街、大岭山、寮步、长安、虎门等镇街为 VOCs 重点控制行业严格控制区，区域内建设家具、制鞋、印刷（含长台丝印）、表面涂装（含金属及塑料表面涂装）、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溶剂型涂料、油墨、颜料、胶粘剂及其类似产品制造）等新增 VOCs 排放量行业项目，实施“2倍总量替代”，其他 VOCs 重点控制行业项目实施“1.5倍总量替代”；除禁止准入区和严格控制区外的其他区域建设新增 VOCs 排放的重点控制行业项目须实施“减量替代”。

**相符性分析：**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木头林场芙蓉路 11 号，不在环城路范围内和镇中心区域。项目生产过程中无 SO<sub>2</sub>、NO<sub>x</sub> 产生及排放，项目主要从事改性塑胶粒的加工生产，设有挤出、注塑、检测工序。项目的 VOCs 排放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由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分配，实现“以现役源‘点对点’总量调剂方式，确保不增加区域内工业 VOCs 的总量排放”规定。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的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的总量控制由该污水处理厂统一调配，不再另行增加批准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的总量指标。故本项目满足以上政策文件要求。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一、项目概况及任务来源</b></p> <p>东莞市海胶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木头林场芙蓉路 11 号（北纬 <math>22^{\circ}54'10.579''</math>，东经 <math>114^{\circ}1'48.067''</math>）。</p> <p>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木头林场芙蓉路 6 号 B（详见附件 1），与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木头林场芙蓉路 11 号为同一地址（更换了门牌号），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塑胶原料、塑胶助剂、塑胶颜料、其他化工产品、橡胶原料、塑胶制品、橡胶制品、塑胶模具、塑胶机械、五金制品、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3152133265。</p> <p><b>1. 扩建前项目概况</b></p> <p>企业于 2014 年 12 月委托深圳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海胶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审批文号为：东环建（樟）[2014]459 号（详见附件 2）。项目主要从事改性塑胶粒的加工生产，年产量 200 吨，审批允许项目设有挤出、注塑等工序。</p> <p>东莞市海胶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已于 2015 年 7 月 2 号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批复：东环建（樟）[2015]237 号（详见附件 3）。</p> <p>项目于 2020 年 03 月 06 日首次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表，登记编号：914419003152133265001W；由于废气处理设施升级，于 2023 年 03 月 30 日进行了变更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9003152133265001W（详见附件 4）。</p> <p><b>2. 本次扩建项目概况</b></p> <p>现因业务和发展需要，项目拟在原址进行扩建，具体内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增加投资 50 万元，增加环保投资 6 万元。</li><li>(2) 增加挤出生产线三条，以及注塑打样设备、水槽、搅拌机等生产设备（详见表 2-3）。</li><li>(3) 年产改性塑胶粒增加 300t/a。</li></ul>
------	--

### 3. 扩建后项目概况

东莞市海胶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后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2 万元，占地面积为 1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改性塑胶粒的加工生产，加工生产改性塑胶粒 500 吨/年。共有员工 15 人，每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 4、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分析

表 2-1 项目所属行业分析

序号	行业分类			项目情况	
1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2019年修订)			项目从事改性塑胶粒的加工生产，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2019年修订)中的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 制造业				
	大类	中类	小类		
2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制品业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项目从事改性塑胶粒加工生产。设有挤出、注塑、检测工序，需按要求编制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3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主要从事改性塑胶粒的加工生产，属于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年产量低于 1 万吨，故本项目按其他类别进行登记管理。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3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受东莞市海胶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了本次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二、项目具体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 1200m<sup>2</sup>，建筑面积 1000m<sup>2</sup>，主要从事改性塑胶粒的加工生产，主要生产改性塑胶粒有改性 PP 塑胶粒、改性 ABS 塑胶粒、改性 PE 塑胶粒、改性 PA 塑胶粒四种。项目扩建前后主要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表2-2.1 项目建设规模一览表

序号	主要内容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总投资	50 万元	100 万元	+50 万元
2	环保投资	6 万元	12 万元	+6 万元
3	占地面积	1200m <sup>2</sup>	1200m <sup>2</sup>	0
4	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1000m <sup>2</sup>	0

表2-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原辅料用量及配比	产量	原辅料用量及配比	产量	
1	改性 PP 塑胶粒	PP 塑胶新粒 80t/a, 玻璃纤维 15t/a, 滑石粉 5t/a, 色母 0.25t/a	100t/a	PP 塑胶新粒 141t/a, 玻璃纤维 26.25t/a, 滑石粉 8.75t/a, 色母 0.44t/a	175t/a	+75t/a
2	改性 ABS 塑胶粒	ABS 塑胶新粒 80t/a, 玻璃纤维 15t/a, 滑石粉 5t/a, 色母 0.25t/a	100 t/a	ABS 塑胶新粒 100t/a, 玻璃纤维 18.75t/a, 滑石粉 6.25t/a, 色母 0.3t/a	135t/a	+35t/a
3	改性 PE 塑胶粒	/	0 t/a	PE 塑胶新粒 100t/a, 玻璃纤维 15t/a, 滑石粉 5t/a, 色母 0.46t/a	115 t/a	+115 t/a
4	改性 PA 塑胶粒	/	0 t/a	PA 塑胶新粒 60t/a, 玻璃纤维 15t/a, 滑石粉 4t/a, 色母 0.3t/a	+75t/a	+ 75t/a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现有工程内容	扩建后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
----	------	--------	---------	------

	一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分为挤出车间（高 4m，面积 80m <sup>2</sup> ）、混料破碎车间（高 4m，面积 140m <sup>2</sup> ）、注塑打样车间（高 4m，面积 40m <sup>2</sup> ）、临时仓库	对生产车间进行调整，在原有混料破碎车间闲置区域设置挤出生产线，其余区域保持原有状态	依托原有厂区，不增加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	
二	辅助工程				
1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的西南侧（面积 80m <sup>2</sup> ）	位于生产车间的西南侧（面积 80m <sup>2</sup> ）	依托原有，不增加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	
2	检验室	/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12m <sup>2</sup> ）	设置在生产车间北侧，不增加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	
三	储运工程				
1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的西南部（面积 120m <sup>2</sup> ）	位于生产车间的西南部（面积 120m <sup>2</sup> ）	依托原有，不增加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	
四	公用工程				
1	供电、供水	市政供电、市政供水	市政供电、市政供水	依托原有工程	
五	环保工程				
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引至樟木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引至樟木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原有工程
		冷却用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
		雨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渠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渠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依托原有工程
2	噪声治理		消声、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	消声、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	依托原有工程
3	废气治理	挤出废气	“密闭车间+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密闭车间+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依托原有工程
		注塑废气	/		
		检测废气	/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依托原有工程
4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依托原有工程
		固废仓	固废仓位于生产厂房内建筑面积为9m <sup>2</sup> ，固废交由专业公司处理	固废仓位于生产厂房内建筑面积为9m <sup>2</sup> ，固废交由专业公司处理	依托原有工程
		危废仓	危废仓位于生产车间的东南侧，占地面积3m <sup>2</sup> ，危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仓位于生产车间的东南侧，占地面积3m <sup>2</sup> ，危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原有工程

## 2、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扩建前 (t/a)	扩建后 (t/a)	变化情况 (t/a)	形态规格	最大储存量 (t)	来源
1	PP 塑料新粒	80	141	+61	袋装颗粒 (25kg/袋)	20	外购
2	PE 塑胶新粒	0	100	+100	袋装颗粒 (25kg/袋)	10	外购
3	ABS 塑胶新粒	80	100	+20	袋装颗粒 (25kg/袋)	10	外购
4	PA 塑胶新粒	0	60	+60	袋装颗粒 (25kg/袋)	10	外购
5	色母	0.5	1.5	+1	袋装颗粒 (25kg/袋)	1	外购
6	玻璃纤维	30	75	+45	袋装粉状 (25kg/袋)	5	外购
7	滑石粉	10	24	+14	袋装粉状 (25kg/袋)	5	外购
8	空压机油	0	0.04	0.04	液态桶装	0.05	外购
9	包装材料	0	2	2	堆叠	0.5	外购
10	模具	5套/年	5套/年	0	固态	5套	外购

注：1、项目生产过程塑胶会以废气、固废形式消耗，因此产品产量要略小于原材料用量。

2、原环评编制时未说明辅料用量，现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补充。

###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PP 塑胶新粒：**化学名称：聚丙烯，特点：密度小，强度刚度，硬度耐热性均优于低压聚乙烯，可在 100 度左右使用。具有良好的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不受湿度影响，但低温时变脆、不耐磨、易老化。适于制作一般机械零件，耐

腐蚀零件和绝缘零件。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熔化温度：220~260°C，分解温度>270°C。

**PE 塑胶新粒：**聚乙烯（polyethylene，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alpha$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C），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聚乙烯可用一般热塑性塑料的成型方法加工，用途十分广泛。熔融温度：180-220°C，分解温度>270°C。

**ABS 塑胶新粒：**ABS 塑料是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的三元共聚物，ABS 无毒，无味，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密度为 1.05-1.18g/cm<sup>3</sup>，收缩率为 0.4%-0.9%，弹性模量值为 2Gpa，吸湿性为 1%。ABS 具有优良的综合物理和机械性能，极好的低温抗冲击性能。尺寸稳定性、电性能、耐磨性、抗化学药品性、染色性、成品加工和机械加工较好，ABS 材料溶于无机盐、碱和酸类，不溶于大部分醇类和烃类溶剂。ABS 材料成型温度为 200-240°C，热分解温度>270°C。

**PA 塑胶新粒：**PA 即聚酰胺，俗称尼龙（Nylon），是分子主链上含有重复酰胺基团—[NHCO]—的热塑性树脂总称，包括脂肪族 PA，脂肪—芳香族 PA 和芳香族 PA。PA 具有良好的综合性能，包括力学性能、耐热性、耐磨损性、耐化学药品性和自润滑性，且摩擦系数低，有一定的阻燃性，易于加工，适于用玻璃纤维和其他填料填充增强改性，提高性能和扩大应用范围。其成型加工温度为 230-280°C，分解温度为 310°C。

**色母：**又名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它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或染料均匀地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得到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他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

**滑石粉：**滑石主要成分是滑石含水的硅酸镁，分子式为 Mg<sub>3</sub>[Si<sub>4</sub>O<sub>10</sub>](OH)<sub>2</sub>。为白色或类白色、微细、无砂性的粉末，手摸有油腻感，无臭，无味。用途：用于橡胶、塑料、油漆、等化工行业作为强化改质填充剂。增加产品形状的稳

定，增加张力强度，剪切强度，绕曲强度，压力强度，降低变形，伸张率，热膨胀系数，白度高、粒度均匀分散性强等特点。

**玻璃纤维：**是一种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种类繁多，优点是绝缘性好、耐热性强、抗腐蚀性好，机械强度高，用途：用作塑料填料可以提高塑料的强度和刚性。

**空压机油：**空压机油的作用就是在两摩擦物之间形成一种保护膜，避免金属与金属之间直接接触，从而缓冲了摩擦力作用，起到润滑作用，减少磨损，使机械正常运转。这种保护膜可以是物理吸附膜，或化学吸附膜或氧化膜，膜的厚度及强度直接影响到润滑作用。本项目采用的是螺杆式空压机油，由氢基础油及多种无灰添加剂调和而成，无色透明液态，运动粘度（40°C）46.3mm<sup>2</sup>/s，中和值 0.20mgKOH/g，闪点（开口）230°C，抗乳化性能 4.8min，倾点-18°C，腐蚀（T<sub>2</sub>Cu，100°C，3h）1b 级，残蚀（m/m）氧化前 0.02%，残蚀（m/m）氧化后 0.06%。

### 3、项目主要设备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工艺	生产设施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设备型号（规格）
1	注塑打样	注塑机	1	2	+1	HT125T (125T)
2	挤出生产线		2	5	3	/
3	抽粒挤出	抽粒挤出机	2	5	+3	H650B (螺杆直径为 65mm, 功率 90KW)
4	冷却	冷却水槽	2	5	+3	600*40*30CM
5	搅拌	搅拌机	1	5	+4	TB212 (容量 300kg, 功率 12.5KW)
		料桶	3	6	+3	YS3000 (3000KG)
6	破碎	破碎机	1	2	+1	J125 (50*40*135cm)
7	辅助设施	空压机	1	2	+1	K120 (7.5KW)
		冷却塔	0	1	+1	A1000 (1t/h)
8	检验设备	熔指机	0	2	+2	G-8100MB (0.1KW)
		冲击机	0	1	+1	KST-XBL-5.5D
		烤料机	0	1	+1	F-100 (1KW)
		拉伸机	0	1	+1	Y-H200 (40*30*200cm)
		马弗炉	0	2	+2	M-650 (1KW)

注：项目所用的设备均使用电能。

#### （1）产能核算：

### 扩建部分抽粒挤出机产能核算

表 2-6 扩建部分抽粒挤出机产能核算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单位时间挤出量 (kg/h)	年工作时间 (h)	单台设备设计产能 (t/a)	最大设计产能合计 (t/a)
抽粒挤出机	H650B (90KW/φ 65mm)	3	43	2400	103.2	309.6
合计						309.6

注：根据《同向双螺杆塑料挤出机》(JB/T5420-2001) 中基本参数表格，项目 H650B 型号抽粒挤出机螺杆直径为 65mm，长径比 30，功率 95KW，最高产量为 43kg/h，挤出工序年工作 2400h，结合实际情况，项目抽粒挤出机生产改性塑料 300t/a，塑胶回用量为 6.01t/a，合计挤出量 306.01t/a (<309.6t/a)，能满足生产需求。

### 注塑机打样产能核算

根据公司提供信息，项目每年抽取少量改性塑胶粒进行注塑实验形成样板，供客户查看。

表 2-7 扩建部分注塑机打样产能核算表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数量	单台设备生产能力 (kg/h)	单位批次量 (g/批)	单位加工时间 (s)	年加工时间 (h)	单台设计生产能力 (t/a)	设计生产能力合计 (t/a)
注塑机	125T	1	10.8	30	10	300	3.24	3.24

注：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扩建部分年抽取少量改性塑胶粒进行注塑试验形成样板，约 2.5t/a，因此注塑机不需要每天满负荷运行，年加工时间为 300 小时，样板供客户查看成品效果、质量。注塑机年生产能力为 3.24t/a > 2.5t/a，故项目注塑机能满足生产需求。

## 4、能耗水耗情况

表 2-8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扩建前使用情况	变化情况	扩建后使用情况	用途	来源
1	生活用水	100t/a	50 t/a	150t/a	生活用水	市政供水
2	生产用水	10t/a	+55.92 t/a	65.92t/a	冷却水	市政供水
3	电	6 万度/年	12 万度/年	18 万度/年	机器设备供能	市政供电

## 5、员工定员、工作制度及食宿情况

表2-9 项目员工人数、工作制度及食宿情况

序号	项目	扩建前情况	扩建后情况
1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2	员工人数 (人)	10	15
3	食宿情况	均不在项目食宿	均不在项目食宿

## 6、项目扩建后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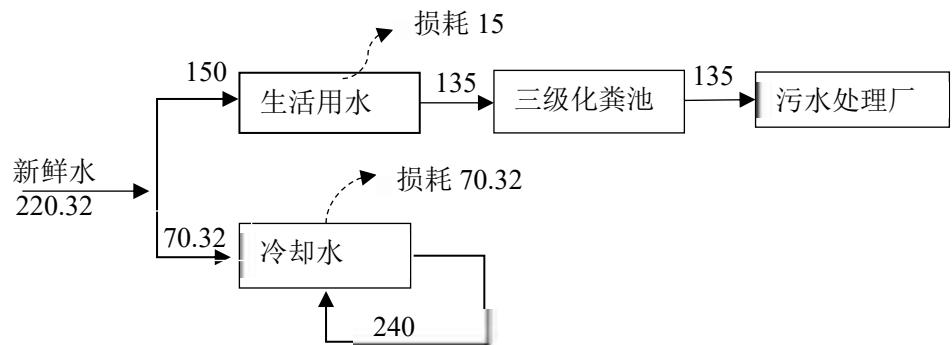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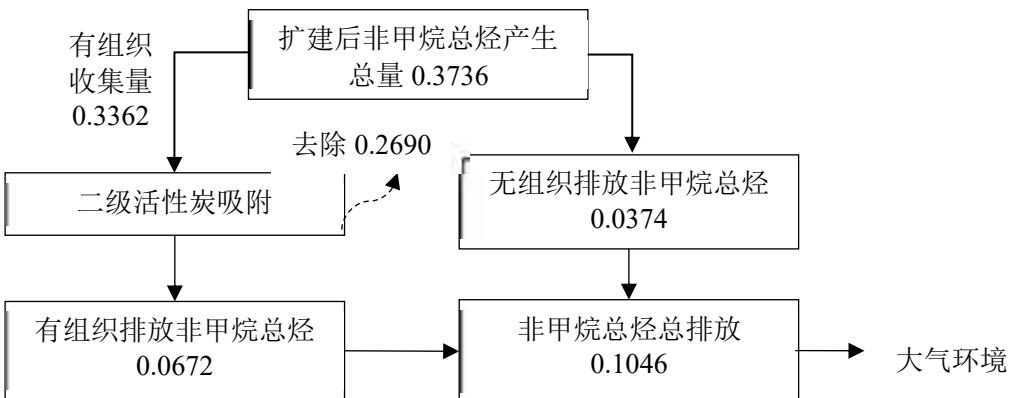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扩建后水平衡图（单位: t/a）

## 7、项目扩建部分非甲烷总烃物料平衡图



## 8、排水情况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渠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污水网。

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5t/a。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等级标准较严值后排放至市政下水道，引至东莞市樟木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9、平面布置情况

	<p><b>平面布置情况:</b> 项目租用厂房设有两栋建筑，一栋为仓库和办公室，一栋为挤出、注塑、检验间。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卫星示意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四至图见附图 3，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b>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b></p> <p>(1) 扩建部分生产工艺流程说明:</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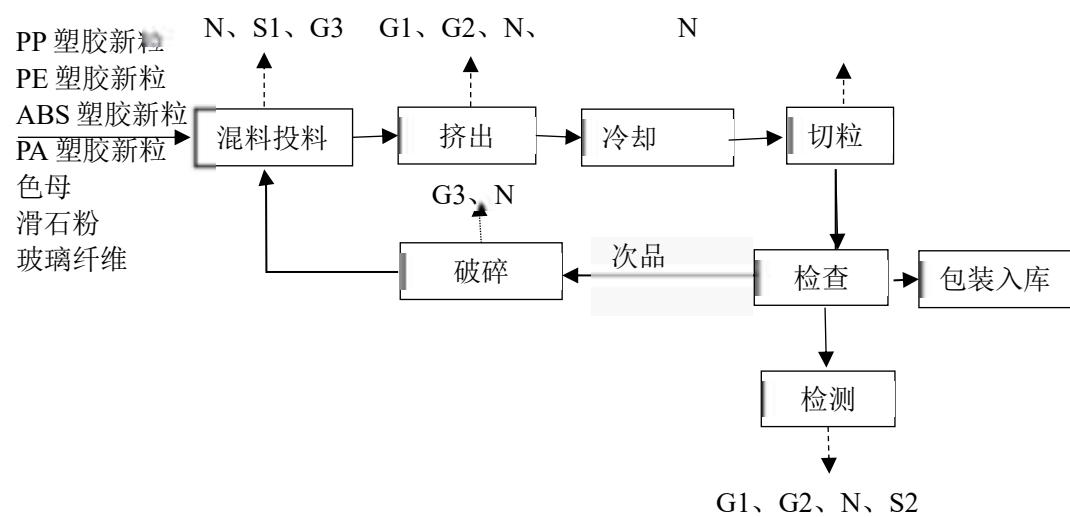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扩建部分挤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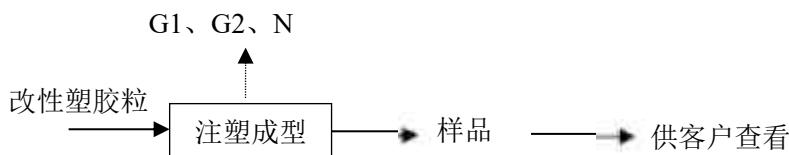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扩建部分注塑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污染物标识：

**废气：**G1—非甲烷总烃、G2—臭气浓度、G3—颗粒物；

**噪声：**N—生产噪声；

**固废：**S1—废包装材料；S2—检测废品

####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混料投料：**将原料（PP、PE、ABS、PA 塑胶新粒）和辅助用料（色母、滑石粉、玻璃纤维）投入料桶搅拌混匀，搅拌过程为密闭状态，该过程会产生废塑料包装袋和颗粒物。

**挤出：**混料投入抽粒挤出机中，塑胶料经加热后形成黏流状态再将熔体通

过口模挤出。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塑胶边角料及次品、臭气浓度和噪声。设备工作温度约 180~230℃，低于使用的塑胶新粒的分解温度 270℃。根据有关资料，二噁英产生的条件为需同时满足以下两点：1、在对氯乙烯等含氯塑料的焚烧过程中产生；2、二噁英产生的条件为 300-500℃。项目 ABS、PC、PA、PE 塑胶新粒不含氯成分。因此，加工过程原料不会分解，也不会产生二噁英。

**冷却：**项目挤出后的产品需要进行冷却，使用新鲜水进行直接冷却。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冷却水对生产设备进行冷却，采用间接冷却的方式，因此该过程会产生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切粒：**项目利用切粒机将抽粒挤出机挤出的塑胶切割成一定大小塑胶粒，项目塑胶粒颗粒较大，切粒过程处于密闭状态，无外逸粉尘，但会产生噪声。

**破碎：**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重新回用于生产中。破碎过程中塑胶粒破碎粒径较大，且设备处于密闭状态，无粉尘逸出。但破碎完成后开启设备密封盖时会有少量粉尘扬起。同时，破碎机破碎时会有噪声产生。

**检查：**对产品进行检查，有不合格的回用，该过程会产生次品和噪声。

**检测：**利用熔指机、冲击机、烤料机、拉伸机、马弗炉设备对部分改性塑料粒进行物理化学性质测试，该过程有加热塑料，加热温度为 200-240℃，项目马弗炉使用过程不使用含氯元素材料，因此不会产生二噁英，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以及检测废品，

**包装入库：**经检查后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后即可出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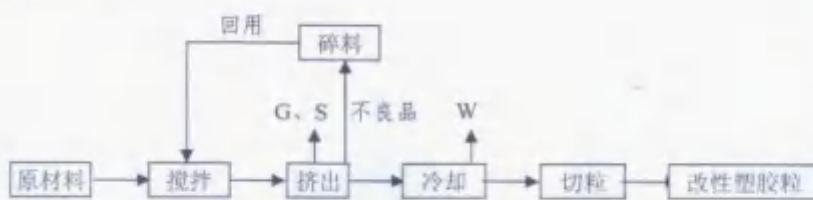
**注塑成型：**将改性后的塑胶粒投入到注塑机中，改性塑胶粒在注塑机中受热成熔融状态后注入注塑机上的模具中，冷却后成型，工作温度在 200℃~240℃。此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以及设备运行噪声。此外，注塑过程中模具需要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成型后的样品寄出给客户查看，不再回用于生产。

项目为扩建项目，扩建前污染物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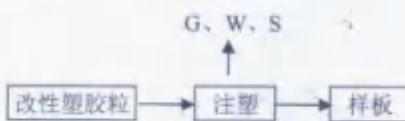
### 一、现有项目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 1、改性塑胶粒



#### 2、样板



图例：废气：G；固废：S，废水：W；

图 2-5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图

### 二、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企业于 2014 年 12 月委托深圳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海胶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审批文号为：东环建（樟）[2014]459 号（详见附件 2）。项目主要从事改性塑胶粒的加工生产，年产量 200 吨，审批允许项目设有挤出、注塑等工序。

### 三、现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东莞市海胶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污染物防治设施已于 2015 年 7 月 2 号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批复：东环建（樟）[2015]237 号（详见附件 3）。

### 四、现有项目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项目于 2023 年 03 月 30 日进行了变更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9003152133265001W。

### 五、现有工程废气监测达标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与 2022 年 9 月和 2023 年 4 月委托了广东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废气监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以及参考广东省《关

于指导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1〕92号）中的附件1《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中表 4.5-1，设备位于密闭车间，且设有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项目车间虽为密闭车间，但集气罩距离产污口有一定距离，根据企业提供资料，2023年4月监测时工况为50%，2022年9月监测时工况为100%，2023年监测时废气流量较大，VOCs 收集效率保守取值为30%，2022年9月监测时废气流量较小，VOCs 收集效率保守取值为20%，项目按全年工作时长2400小时计，现根据监测结果计算项目产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0 有机废气监测情况**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总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产污系数 kg/t-产品
2022年9月	处理前	637	11.6	0.0682	/	0.0505	0.3410
	处理后	630	1.76	/	0.0027	/	/
2023年4月	处理前	1116	4.23	0.0731	/	0.0504	0.3655
	处理后	1283	0.67	/	0.0042	/	/

注：上表总产生量、有组织排放量和无组织排放量按100%工况计算。

根据上表监测及计算结果可知，现有工程近两年的平均排放量为0.054t/a，产污系数分别为0.3410kg/t-产品和0.3655kg/t-产品，因监测时受实际收集效率和实际工况影响，其计算得到的产污系数略有差别，但差别在合理范围内。

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六、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及防治措施

废气：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现有项目设置集气装置对抽粒挤出机和注塑机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管道引至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废水：由于原环评生活污水中无评价TP、LAS因子，且原环评计算参考标准《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现已废止，现根据新标准重新核算现有工程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现有项目为10人，均不在厂区食

宿。项目所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先进值为10m<sup>3</sup>/人·a计算，一年300天计算，则项目员工生活总用水量为100t/a。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0.9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90t/a，生活污水源强参考原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教材》，其主要污染物浓度系数为COD<sub>Cr</sub>（250mg/L）、BOD<sub>5</sub>（150mg/L）、SS（150mg/L）、NH<sub>3</sub>-N（30mg/L）、LAS（20mg/L）、TP（8mg/L）。

固体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资料，现有工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6t/a（详见附件5）；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1.5t/a；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t/a。

表2-11项目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均值)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值)		采取措施	
大气污染物	挤出、注塑工序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10.03mg/m <sup>3</sup>	0.0202t/a	1.55mg/m <sup>3</sup>	0.0035t/a	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	0.0505/a	/	0.0505t/a	加强车间管理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250mg/L	0.0225t/a	200mg/L	0.018t/a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BOD <sub>5</sub>	150mg/L	0.0135t/a	120mg/L	0.0108t/a		
		SS	150mg/L	0.0135t/a	75 mg/L	0.0108t/a		
		NH <sub>3</sub> -H	30 mg/L	0.0027t/a	29 mg/L	0.0026t/a		
		LAS	20 mg/L	0.0018t/a	18 mg/L	0.0016t/a		
		TP	8 mg/L	0.0007t/a	7.2 mg/L	0.0007t/a		
固体废物	冷却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补充水量10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t/a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1.5t/a		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塑胶边角料、	1.5t/a		破碎后回用			

		次品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6t/a	交由有资质的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噪声	主要为普通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噪声值约 70-85dB (A)；空压机的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 75-80dB (A)；机械通风所用通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为 70~75dB (A)。			

## 七、现有工程污染物许可排放量

表 2-12 现有工程污染物许可排放量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审批 许可排放 量 (t/a)	排污证许 可排放量 (t/a)	现有项目 排放量 (t/a)	是否达标
大气污染 物	挤出、注 塑工序	非甲烷总 烃	0.056	/	0.054	达标

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2 年、2023 年检测报告计算得到现有项目排放量平均值为 0.054t/a，监测数据未超过审批数据。

## 八、现有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环境污染事故、投诉情况及存在的环境问题

项目建设过程中已落实了环保审批要求。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良好，暂未出现环保扰民投诉的情况。现有项目升级了废气处理设施，设有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用于处理收集的有机废气。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26	40	6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36	70	51.4%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20	35	57.1%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	4	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第 90 百分位数	189	160	118.1%	不达标	

根据《2022 年度东莞市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PM<sub>2.5</sub>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sub>3</sub> 仍存在超标现象，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属于不达标区。

**达标规划：**根据《东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8-2025）》，2025 年，空气质量全面稳定达标基础上持续改善，臭氧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 42 微克/立方米以下；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分别下降到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全面稳定达标并持续改善。故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属于不达标区。

###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经东莞市樟木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石马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项目纳污水体石马河属于 IIII 类水功能区，而根据《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修订本（2017-2020 年）》(粤府函〔2017〕123 号) 及东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供的监测数据，石马河石马河口断面水质控制目标为V类。

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公众网公布的“水环境质量信息公开-主要江河水质状况”显示，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石马河石马河口监测断面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河流名称	监测时间	监测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达标情况	超标项目/超标倍数	综合污染指数(均值)
石马河	1月	石马河口	V类	III类	良	达标	——	0.69	
	2月	石马河口	V类	IV类	轻度污染	达标	——	0.76	
	3月	石马河口	V类	V类	中度污染	达标	——	1.16	
	4月	石马河口	V类	IV类	轻度污染	达标	——	1.09	
	5月	石马河口	V类	IV类	轻度污染	达标	——	1.04	
	6月	石马河口	V类	V类	中度污染	达标	——	1.14	
	7月	石马河口	V类	劣V类	重度污染	不达标	总磷 /0.125	1.61	
	8月	石马河口	V类	劣V类	重度污染	不达标	氨氮 /0.34	1.79	
	9月	石马河口	V类	V类	中度污染	达标	——	1.26	
	10月	石马河口	V类	III类	良	达标	——	0.71	
	11月	石马河口	V类	III类	良	达标	——	0.73	
	12月	石马河口	V类	III类	良	达标	——	0.79	

监测结果表明，2022年1月—2022年12月期间，石马河口断面有10个月监测达标，水质总体较好，有2个月的监测超标，为7月总磷指标、8月氨氮指标不能满足水质目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水质标准的要求。石马河水质状况以良为主，受沿岸排放的工、农业废水和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影响，导致石马河受到污染。

**达标规划：**根据《东莞市石马河水环境综合整治达标方案》(2017~2020年)，到2030年，石马河流域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到本世纪中叶，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经济繁荣、水体清澈、生态平衡、人水和谐新格局初步形成，为人民安居乐业提供安全优质的供水保障和良好的水生态环境。

###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50米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如下。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东莞大旺塑胶有限公司委托广东龙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声环境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DLHBG230426002）（详见附件7），对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的出租屋声环境进行噪声分析，噪声监测日期为2023年04月27日。监测点位见附图17，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3 出租屋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	------	------	------	------

	项目西面出租屋 1 监测点	2023.04.27 昼间	58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测试当天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昼间噪声值为 58dB (A)，没有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没有超标。																																																							
<b>四、生态环境</b>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扩建地址与原有厂房地址一致，租用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未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b>五、电磁辐射</b>																																																							
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b>六、地下水、土壤环境</b>																																																							
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重金属，且项目所在厂区已做好地面硬底化措施，不存在污染物下渗或其他途径，不会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故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 保 护 目 标	<b>1、大气环境</b>																																																						
	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500 米范围内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如下表所示：																																																						
<b>表 3-4 建设项目 500 米范围内的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b>																																																							
环境 保 护 目 标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colspan="7">环境敏感特征</th> </tr> <tr> <th colspan="7">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th> </tr>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敏感目标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相对方位</th> <th rowspan="2">距离 /m</th> <th rowspan="2">属性</th> <th rowspan="2">人口数/人</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空 气二类 区</td> <td>1</td> <td>出租屋</td> <td>-15</td> <td>14</td> <td>西北</td> <td>20</td> <td>居民区 100</td> </tr> <tr> <td></td> <td>2</td> <td>一般生态空间</td> <td>55</td> <td>0</td> <td>东</td> <td>55</td> <td>生态空间 0</td> </tr> <tr> <td colspan="7">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td><td>100</td></tr> </tbody> </table>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坐标		相对方位	距离 /m	属性	人口数/人	X	Y	环境空 气二类 区	1	出租屋	-15	14	西北	20	居民区 100		2	一般生态空间	55	0	东	55	生态空间 0	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100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坐标		相对方位	距离 /m	属性	人口数/人																																																
		X	Y																																																				
环境空 气二类 区	1	出租屋	-15	14	西北	20	居民区 100																																																
	2	一般生态空间	55	0	东	55	生态空间 0																																																
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100																																																
<b>2、声环境</b>																																																							
					根据调查，项目厂界50米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b>表 3-5 建设项目 50 米范围内的主要声环境保护目标</b>																																																		
声环 境二 类区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colspan="7">环境敏感特征</th> </tr> <tr> <th colspan="7">厂址周边 50m 范围内</th> </tr>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敏感目标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相对方位</th> <th rowspan="2">距离 /m</th> <th rowspan="2">属性</th> <th rowspan="2">人口数/人</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出租屋</td> <td>-15</td> <td>14</td> <td>西北</td> <td>20</td> <td>居民 10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厂址周边 50m 范围内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坐标		相对方位	距离 /m	属性	人口数/人	X	Y	1	出租屋	-15	14	西北	20	居民 100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厂址周边 50m 范围内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坐标		相对方位	距离 /m	属性	人口数/人																																																
		X	Y																																																				
1	出租屋	-15	14	西北	20	居民 100																																																	
	项目西面出租屋 1 监测点	2023.04.27 昼间	58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测试当天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昼间噪声值为 58dB (A)，没有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没有超标。																																																							
<b>四、生态环境</b>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扩建地址与原有厂房地址一致，租用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未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b>五、电磁辐射</b>																																																							
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b>六、地下水、土壤环境</b>																																																							
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重金属，且项目所在厂区已做好地面硬底化措施，不存在污染物下渗或其他途径，不会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故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 保 护 目 标	<b>1、大气环境</b>																																																						
	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500 米范围内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如下表所示：																																																						
<b>表 3-4 建设项目 500 米范围内的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b>																																																							
环境 保 护 目 标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colspan="7">环境敏感特征</th> </tr> <tr> <th colspan="7">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th> </tr>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敏感目标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相对方位</th> <th rowspan="2">距离 /m</th> <th rowspan="2">属性</th> <th rowspan="2">人口数/人</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空 气二类 区</td> <td>1</td> <td>出租屋</td> <td>-15</td> <td>14</td> <td>西北</td> <td>20</td> <td>居民区 100</td> </tr> <tr> <td></td> <td>2</td> <td>一般生态空间</td> <td>55</td> <td>0</td> <td>东</td> <td>55</td> <td>生态空间 0</td> </tr> <tr> <td colspan="7">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td><td>100</td></tr> </tbody> </table>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坐标		相对方位	距离 /m	属性	人口数/人	X	Y	环境空 气二类 区	1	出租屋	-15	14	西北	20	居民区 100		2	一般生态空间	55	0	东	55	生态空间 0	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100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坐标		相对方位	距离 /m	属性	人口数/人																																																
		X	Y																																																				
环境空 气二类 区	1	出租屋	-15	14	西北	20	居民区 100																																																
	2	一般生态空间	55	0	东	55	生态空间 0																																																
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100																																																
<b>2、声环境</b>																																																							
					根据调查，项目厂界50米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b>表 3-5 建设项目 50 米范围内的主要声环境保护目标</b>																																																		
声环 境二 类区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colspan="7">环境敏感特征</th> </tr> <tr> <th colspan="7">厂址周边 50m 范围内</th> </tr>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敏感目标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相对方位</th> <th rowspan="2">距离 /m</th> <th rowspan="2">属性</th> <th rowspan="2">人口数/人</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出租屋</td> <td>-15</td> <td>14</td> <td>西北</td> <td>20</td> <td>居民 10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厂址周边 50m 范围内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坐标		相对方位	距离 /m	属性	人口数/人	X	Y	1	出租屋	-15	14	西北	20	居民 100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厂址周边 50m 范围内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坐标		相对方位	距离 /m	属性	人口数/人																																																
		X	Y																																																				
1	出租屋	-15	14	西北	20	居民 100																																																	

						区		
			厂址周边 50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b>3、地下水环境</b>								
<p>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b>4、生态环境</b>								
<p>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加工生产。项目周边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1、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经市政管网引至东莞市樟木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及《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表 1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规定的第二时段标准的两者间较严值后排放。</p>								
<b>表 3-6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摘录 (单位: mg/L)</b>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项目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总磷 (以 P 计)	LAS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	400	-	-	
	(GB/T 31962-2015) B 级	500	350	45	400	8	20	
	执行标准	500	300	45	400	8	20	
	<b>表 3-7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摘录 (单位: mg/L)</b>							
	项目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总磷 (以 P 计)	LAS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50	10	5	10	0.5	5.0	
	(DB44/26-2001) 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	40	20	10	20	0.5	0.5	
	(DB44/2050-2017) 表 1 第二时段	40	/	2.0 (4.0)	/	0.4	/	
	执行标准	40	10	2.0	10	0.4	0.5	
注：括号内的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挤出、注塑、检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混料投料工序和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厂区内的VOCs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2000无量纲)，无组织排放执行表1厂界二级新扩建标准要求(20无量纲)。

**表3-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3-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0

**表3-10 项目NMHC厂区无组织排放控制执行标准**

标准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标准	≤60	≤50

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和包装工具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对固体废物妥善安全存放。

总量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

控制指标	<p>通知》(粤环〔2021〕10号)、关于印发《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的通知(粤环〔2012〕18号)以及《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东府〔2021〕44号)》的要求,确定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氨氮(NH<sub>3</sub>-N)、氮氧化物(NO<sub>x</sub>)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2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要素</th> <th>扩建前排放量</th> <th>扩建后排放量</th> <th>变化量</th> <th>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水 生活污水</td> <td>废水量</td> <td>135</td> <td>135</td> <td>0</td> <td>吨/年</td> </tr> <tr> <td>COD<sub>cr</sub></td> <td>0.0338</td> <td>0.027</td> <td>-0.0068</td> <td>吨/年</td> </tr> <tr> <td>氨氮</td> <td>0.0034</td> <td>0.0039</td> <td>+0.0005</td> <td>吨/年</td> </tr> <tr> <td rowspan="4">大气污染 物</td> <td>氮氧化物</td> <td>0</td> <td>0</td> <td>0</td> <td>吨/年</td> </tr> <tr> <td rowspan="3">非甲烷总烃</td> <td>有组织</td> <td>0.056</td> <td>0.0672</td> <td>+0.0112</td> <td>吨/年</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td> <td>0.0374</td> <td>+0.0374</td> <td>吨/年</td> </tr> <tr> <td>合计</td> <td>0.056</td> <td>0.1046</td> <td>+0.0486</td> <td>吨/年</td> </tr> </tbody> </table> <p><b>注:</b>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指标由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统一调配。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另行分配总量控制指标。</p>						项目	要素	扩建前排放量	扩建后排放量	变化量	单位	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35	135	0	吨/年	COD <sub>cr</sub>	0.0338	0.027	-0.0068	吨/年	氨氮	0.0034	0.0039	+0.0005	吨/年	大气污染 物	氮氧化物	0	0	0	吨/年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56	0.0672	+0.0112	吨/年	无组织	/	0.0374	+0.0374	吨/年	合计	0.056	0.1046	+0.0486	吨/年
项目	要素	扩建前排放量	扩建后排放量	变化量	单位																																													
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35	135	0	吨/年																																													
	COD <sub>cr</sub>	0.0338	0.027	-0.0068	吨/年																																													
	氨氮	0.0034	0.0039	+0.0005	吨/年																																													
大气污染 物	氮氧化物	0	0	0	吨/年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56	0.0672	+0.0112	吨/年																																												
		无组织	/	0.0374	+0.0374	吨/年																																												
		合计	0.056	0.1046	+0.0486	吨/年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租用已建厂房，无土建工程，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可以忽略不计。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污染源														
	(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收集量和浓度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收集量(t/a)	收集速率(kg/h)	收集浓度(mg/m³)		处理能力(m³/h)	处理工艺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挤出、注塑、检测工序	非甲烷总烃	0.3362	0.1401	11.675	有组织(DA001)	12000	二级活性炭	90	80	是	0.0672	0.0280	2.335	2400
			0.0374	0.0156	/	无组织	/	/	/	/	/	0.0374	0.0156	/	2400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有组织(DA001)	/	二级活性炭	/	/	/	<2000 (无量纲)			2400
			<20 (无量纲)			无组织	/	/	/	/	/	<20 (无量纲)			2400
	混料投料、破碎工序	颗粒物	0.1271	1059	/	无组织	/	/	/	/	/	0.1271	0.1059	/	1200

备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挥发性有机物的可行技术“吸附法”，因此，项目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可行技术。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 项目排放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度(℃)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DA001	挤出、注塑、检测污染物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E114°1'49.124"	N22°54'10.241"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 (无量纲)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3) 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b></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中的简化管理排污单位的监测要求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表 4 中对非甲烷总烃排放口监测要求。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p>			
	<b>表 4-3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b>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要求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标准

#### **(4) 项目整体废气污染源核算**

**挤出、注塑、检测工序（非甲烷总烃）：**项目挤出、注塑、检测工序对塑胶新粒进行加热熔融，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全部以非甲烷总烃计；此外挤出、注塑、检测过程还有臭气产生，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

项目使用的原料 PP、PE、ABS、PA 塑胶新粒分解温度均大于 270°C，项目抽粒挤出机工作温度为 220-230°C，低于原料塑胶新粒的分解温度，且根据有关资料，二噁英产生条件为 300-500°C，因此，项目加工过程中原料不会分解，不会产生二噁英。参考企业近两年现有工程废气排放实测数据计算所得到的实际产污系数分别为 0.3410kg/t-产品 和 0.3655kg/t-产品，两次实际产污系数相差不大，项目原用材料为 PP 和 ABS，扩建后增加 PE 和 PA 两种塑胶粒，原料发生改变，但增加的原料也属于塑胶粒，变化范围不大，因此项目保守取较大值产污系数的两倍即 0.731kg/t-产品，对项目扩建后整体 500 吨改性塑胶粒产品进行核算，则扩建后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655t/a。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项目注塑打样工序的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2.7kg/t·产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扩建部分抽取少量改性塑胶粒进行注塑试验形成样板，项目注塑成型过程注塑件产量约为 2.5t/a（含检测实验部分 0.5t/a）。项目注塑成型和检测两部分均有加热，因此检测实验部分产污按两个工段核算，则项目注塑打样及检测过程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81t/a。

综上所述，项目扩建后整体挤出、注塑、检测工序的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0.3736t/a。项目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通过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一同经过废气处理设施治理后排放，部分未能收集的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通过加强车间管理措施，该类异味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混料投料工序（颗粒物）：**原环评没有核算混料投料颗粒物产生情况，现与扩建部分一起核算，本项目使用色母为颗粒状，不考虑混料投料产污，使用玻璃纤维、滑石粉为粉状，考虑到混料投料过程机械为密闭状态，只有开盖时会逸散少量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产污系数表：树脂、助剂配料-混合-挤出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6kg/t·产品，扩建后项目玻璃纤维、滑石粉用量为 99t/a，加上次品及边角料破碎回用量 5t/a，则产生的粉尘量为 0.624t/a。根据《粉尘的沉降性能及粒度分析》（何静，粉尘粒径在 10~100um 范围内属于“很容易自然沉降”类型，项目混料投料工序用物料为 玻璃纤维、滑石粉粉末，粒径普遍较大，取粉尘自然沉降率为 80%，则混料投料工序排放量为 0.1248t/a。

**破碎工序（颗粒物）：**原环评没有核算破碎颗粒物产生情况，现与扩建部分一起核算，项目次品经破碎后再回用于生产，破碎机为密闭式，只有在开盖时会有粉尘外逸。破碎产生的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中，干法破碎塑料粒子颗粒物的最大产污系数为 450g/t（原料）。本项目按产污系数 450g/t（原料）计算。项目扩建后塑胶新粒使用量约为 500 吨/年，根据企业生产经验，次品和边角料的产生量约占原材料的 1%，则次品

和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t/a，则破碎过程中颗粒物的产生量约为 0.0023t/a。

综上所述，混料投料和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1271t/a，混料投料和破碎工序每天工作以 4 小时计，年工作 300 天，则粉尘产生速率为 0.1059kg/h，通过加强机械通风，其厂界浓度未超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5) 废气风量核算过程：

项目拟将挤出、注塑、检测工序设置在密闭区域，在抽粒挤出机和注塑机废气产生口处设置顶吸集气罩收集废气。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 年 1 月第 1 版)，顶吸集气罩的排气量 L (m<sup>3</sup>/h) 可通过下式计算：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所需的风量 L：

$$L=3600 \times 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其中：L—计算所需风量，m<sup>3</sup>/h

k—安全系数，一般取 1.4；

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m，项目取 0.2m；

P—集气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

V<sub>x</sub>—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m/s，项目取 0.5 m/s；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东环办[2019]24 号），集气罩的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本项目取 0.5m/s，具体收集风量及对应收集设备见表 4-4。

表4-4 项目主要产污设备废气收集风量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	单个集气罩尺寸	集气罩周长 (m)	集气罩个数 (个)	收集风量 (m <sup>3</sup> /h)	总风量 (m <sup>3</sup> /h)
抽粒挤出机	5	0.4m×0.5m	1.6	5	5040	7660.8
125T 注塑机	2	0.4m×0.4m	1.6	2	1612.8	
检测设备 (产污)	5	0.1m×0.1m	0.4	5	100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扩建后集气罩所需总风量为 7660.8m<sup>3</sup>/h，为保证废气处理设施能持续稳定的工作，本次设计风量为 12000m<sup>3</sup>/h，密闭车间内集气罩的收集效率可达到 90%，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达

80%) 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 废气收集率可达性分析

参考广东省《关于指导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1〕92号)中的附件1《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中表4.5-1, VOCs 收集效率见下表:

表 4-5 VOCs 认定收集效率表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5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5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9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包围型集气设备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三种情况: 1、仅保留1个操作工位面; 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1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	80
		敞开面控制风速在 0.3~0.5m/s 之间;	6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3、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	60
		敞开面控制风速在 0.3~0.5m/s 之间	4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型集气设备	顶式集气罩、槽边抽风、侧式集气罩等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	40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在 0.3~0.5m/s 之间	20~40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 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 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 1、如果采用多种方式对同一工艺实施废气收集,则取值按最好的集气方式; 2、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的情况下,选择规范、适用的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			

项目拟将挤出、注塑、检测工序设置在密闭空间内,结合各工序车间所

需风量及各工序设备集气罩所需风量确认车间设计送风量，项目废气整体送风方案及换气数情况见下表

**表 4-6 表 32 项目整体送风方案及换气次数表**

车间名称	车间体积 (m <sup>3</sup> )	换气次 数，次 /h	整体送 风 量 (m <sup>3</sup> /h)	合计整 体送风 量 (m <sup>3</sup> /h)	各工序设 备集气罩 所需风量 (m <sup>3</sup> /h)	车间设 计抽风 量 (m <sup>3</sup> /h)	合计设 计抽风 量 (m <sup>3</sup> /h)
挤出车间	320	20	6400	10560	4032	7000	12000
注塑车间	160	20	3200		1612.8	3800	
检测车间	48	20	960		1008	1200	

项目拟将挤出、注塑、检测工序设置在密闭空间内，将生产区域和非生产区域进行隔断，除工作人员进出外不设置其他进出口，窗户为固定的检修窗，由上表可知，项目设计抽风量 (12000m<sup>3</sup>/h) 大于理论送风量 (10560m<sup>3</sup>/h)，确保密闭空间内可保持为微负压，并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表 17-1 可知有害气体尘埃发出地小时换风次数为不低于 20 次，项目取 20 次，可使污染物有序、有方向性排出。本项目生产车间设计风量及换气次数均符合要求，因此本项目设计的处理风量与换气次数是合理的。

### 废气收集处理情况分析

本项目挤出、注塑、检测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收集效率为 90%。有机废气通过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重点 VOCs 企业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大气办〔2018〕42 号)附件 5 东莞市 VOCs 治理技术指南，该指南中的“表 4 典型治理技术的经济成本及环境效益”列出，吸附法处理效率为 50~80%。本次评价第一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取 60%，第二台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取 50%。当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治理设施联合治理时，治理效率可按公式  $\eta = 1 \cdot (1 - \eta_1) \times (1 - \eta_2) \dots (1 - \eta_i)$  进行计算，则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综合处理效率为： $1 - (1 - 60\%) \times (1 - 50\%) = 80\%$ ，故本评价取处理效率为 80%。

###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挤出、注塑、检测工序产生的废气，活性炭吸附的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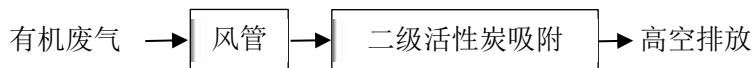


图 4-1 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活性炭吸附装置：**在用多孔性固体物质处理流体混合物时，流体中的某一组分或某些组分可被吸引到固体表面并浓集其上，此现象称为吸附。活性炭是应用最早、用途较广的一种优良吸附剂。它是由各种含炭物质如煤、木材、石油焦、果核等炭化后，再用水蒸汽或化学药品进行活化处理，制成孔穴十分丰富的吸附剂，比表面积一般在  $700\sim1500m^2/g$  范围内，具有优异的吸附能力，故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处理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固体表面吸附了吸附质后，一部分被吸附的吸附质可从吸附表面脱离，此现象称为脱附。而当吸附剂进行一段时间的吸附后，由于表面吸附质的浓集，使其吸附能力明显下降而不能满足吸附净化的要求，此时可更换吸附剂，以恢复吸附剂的吸附能力。吸附器的压力降一般为  $1000\sim1500Pa$ 。

在应用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时值得注意的是：当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应及时更换饱和的活性炭，补充新鲜的活性炭，这样才能保证有机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这样，项目有机废气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就会减轻到最低程度。

项目从事改性塑胶粒的加工生产，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活性炭吸附法为可行技术。本项目所使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吸附技术，故本项目所使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是可行的。

#### 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经“密闭车间+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m。项目扩建后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扩建后有机废气有组织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总废气	产生	处理前	处理后
-----	-----	----	-----	-----

	量 (m <sup>3</sup> /a)	量 (t/a)	收集量 (t/a)	收集速率 (kg/h)	收集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2.88×10 <sup>7</sup>	0.3736	0.3362	0.1401	11.675	0.0672	0.028	2.335

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8 项目扩建后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产生位置	工序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挤出、注塑、检测车间	挤出、注塑、检测	非甲烷总烃	0.0374	0.0156

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需按照《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的有关要求，主要如下：

①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所用的 VOCs 物料为 PP 塑胶新粒、ABS 塑胶新粒、PA 塑胶新粒、PE 塑胶新粒。皆采用密闭包装袋、储料桶盛装，储存条件为常温；废活性炭经收集后用包装袋密闭储存，暂存于专门的危废仓，故储存过程无总 VOCs 的产生，项目符合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5.2.1 基本要求。

②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 PP 塑胶新粒、ABS 塑胶新粒、PA 塑胶新粒、PE 塑胶新粒使用密封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其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是封口，保持密闭；危险废物经收集后盛装在密闭袋内转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6.1 基本要求。

③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过程控制要求

建设单位将挤出、注塑、检测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对产污设备进行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收集效率为 90%，排气筒高度 15m），可有效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并确保废气处理系统稳定有效运行。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5.3.1 基本要求。

④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载有气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2000 个。

⑤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产生含 VOCs 废水，不涉及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

⑥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要求

本项目挤出、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负压收集，收集风速为 0.5m/s，输送管道全封闭，均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5.7.2 要求。

⑦记录要求：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活性炭等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综上所述，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的要求。

#### (6) 污染物全过程监控设施现场端的要求

根据关于优化调整《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修订稿）》的通知（东环〔2020〕113 号），本项目属于工业园区外建设（含新、改、迁、扩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行业项目，项目应实施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合法技术规范有关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管理要求安装主要污染物全过程智能监控设施并实施联网监控。

建设单位需安装 VOCs 全过程监控现场端设施，项目需按生态环境部门管理要求安装主要污染物全过程智能监控设施并实施联网监控，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全过程监控节点设置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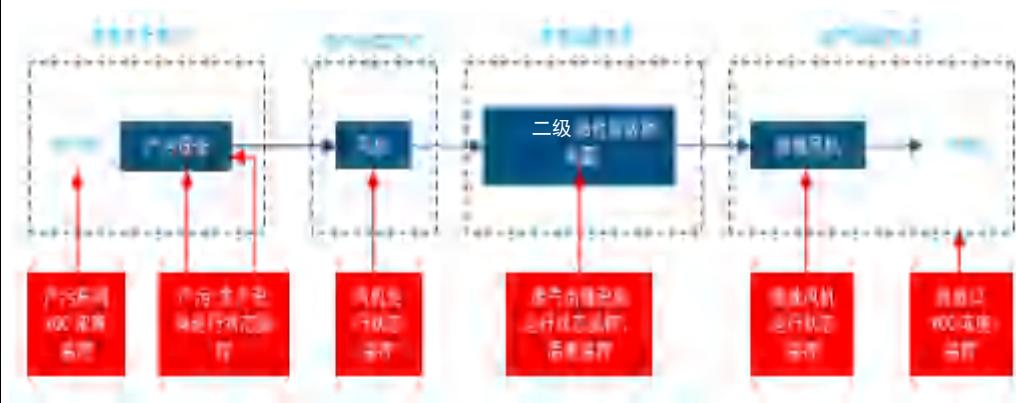


图 4-2 监控节点设置示意图

项目污染物全过程监控现场端建设的监控参数设置、数据采集及上传联网、现场施工、验收和维护等应符合以下要求。

#### ①现场端监控参数设置的要求

原则是从气态污染物产生、收集、治理、回用（如有）、排放过程中获取关键特征信号或数据，以实现还原废气在排污单位边界内的运行轨迹为目标导向。

**表 4-9 VOCs 全过程监控常规监控参数一览表**

序号	监控节点	监控参数	监控要点	监控设备	安装位置
1	废气产生节点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的生产线（设施或装置）的运行状态信号	根据现场条件和生产设施的具体情况，采集代表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的生产线（设施或装置）核心设备开关信号，不同生产线、常用备用生产线均需分别采集。	电流互感开关	产污或生产设备配电箱内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的车间内 VOC 浓度	在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的车间环境内安装简易的 VOC 传感器，以采集产污车间内的 VOC 浓度	VOC 传感器	/
2	废气收集节点	收集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的风机运行状态信号	采集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的收集系统中风机的运行信号，系统中若存在多级风机，则以最前一级风机为监控对象。	电流互感开关	风机控制箱内
3	废气治理节点	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活性炭装置中箱体的前后压力	采集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进入活性炭箱体前管道压力和活性炭箱体出口管道压力。	压力传感器	活性炭装置前后管道上
4	废气排放节点	排放风机电流信号	采集废气排放风机的运行信号。	电流互感开关	排放风机控制箱内
		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的排放浓度	采集治理设施后末端排放口的 VOCs 浓度	VOCs 传感器	排放口

#### ②数据采集及上传联网的要求

现场端设备完成安装后，排污单位应向辖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联网申请，辖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市生态环境局同意后，排污单位向网络运营商报装有线网络专线或购置无线通讯卡。排污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无线 4G 或有线光纤的通讯方式将相关数据联网接入市生态环境局指定的监控平台。

现场监控数据采集后，通过数据采集传输仪将实时、历史等数据上传至市生态环境局指定的监控平台。

### ③现场施工的要求

各产污车间需有独立配电系统，生产过程中应加装引风装置，进行收集、处理，实行有组织排放。

### ④设备维护的要求

排污单位是污染物全过程监控现场端运行维护的责任主体，须落实现场运维相关工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有效。

为实现污染物的产生、收集、治理、回用、排放的关键节点动态和累积过程追踪，传感器的正常维护、数据的合规质控非常重要。

### **企业 VOCs 全过程监控设施维护要求：**

① 检查 VOC 监测仪是否正常，定期对仪表进行校准。

② 检查治理设施的电流值是否符合要求。根据公式（电流=功率/电压）判断采集电流值是否符合要求。

③ 检查压力表测量是否正常，定期对仪表进行校准。

④ 检查排污单位产污、治污设施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⑤ 检查监测系统网络是否正常，上传数据是否一致。

⑥ 做好生产运行记录，便于后期查看。

### **(7) 臭气浓度**

在挤出、注塑、检测工序中除了有机废气外，相应的会伴有明显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计，该类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异味通过废气收集系统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与有机废气一同排放，少部分未能被收集的异味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通过加强车间管理，该类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项目收集部分的臭气浓度处理后的排放小于 2000 (无量纲)，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未收集部分的臭气浓度排放经加强车间管理后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8)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电能，运行工况稳定，开机正常排污，停机则污染停止，因此，不存在生产设施开停机的非正常排污情况。

## (9) 项目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属于不达标区，主要为臭氧超标。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存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为出租屋（20m），项目排气筒高 15m，距离出租屋约 85m，且项目所在地长年风向为东北风，出租屋不在项目下风向位置，因此，项目废气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后对出租屋基本没有影响。

项目挤出、注塑、检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混料工序和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厂区内的 VOCs 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2000 无量纲），无组织排放满足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20 无量纲）。

综上所述，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无明显不良影响。

2、水体污染源										
(1) 项目扩建后具体的水体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0 项目水体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产 排 污 环 节	类 别	污染物种 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 准 (mg/L)
			产生 浓度 (mg/ L)	产生量 (t/a)	处理 能力 (m <sup>3</sup> / d)	治 理 工 艺	治 理 效 率 %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排 放 浓 度 (mg/ L)	
员 工 生 活 生 活 污水		废水量	/	135	0.45	三级化 粪池	/	是	/	135
		CODcr	250	0.0338			20		200	0.027
		BOD <sub>5</sub>	150	0.0203			20		120	0.0162
		SS	150	0.0203			50		75	0.0101
		氨氮	30	0.0041			3		29	0.0039
		LAS	20	0.0027			10		18	0.0024
		TP	8	0.0011			10		7.2	0.0010

挤出、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扩建后总补充水量为 65.92t/a。

**(2) 雨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渠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3) 生活污水**

由于原环评生活污水中无评价 TP、LAS 因子，且原环评计算参考标准《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 现已废止，现根据新标准重新核算扩建后工程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本项目扩建后含员工 15 人，均不在项目食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0m<sup>3</sup>/人·a 计算，一年 300 天计算，则项目员工生活总用水量为 150t/a。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5t/a，生活污水源强参考原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教材》，其主要污染物浓度系数为 COD<sub>Cr</sub> (250mg/L)、BOD<sub>5</sub> (150mg/L)、SS (150mg/L)、NH<sub>3</sub>-N (30mg/L)、LAS (20mg/L)、TP (8mg/L)。根据樟木头镇污水管网规划可知，项目所在地属于东莞市樟木头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等级标准较严值后排放至市政管道，引至东莞市樟木头污水

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 (4) 冷却用水

项目设置 1 个冷却塔，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t/h，冷却塔运行时间为 8h/d，则项目冷却塔循环水量约为 8t/d (240t/a)。循环过程中会有部分水以水蒸气的形式损耗，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开式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计算公式如下：

$$Q_e = k \times \Delta_t \times Q_r$$

式中：

$Q_e$ -蒸发水量 ( $m^3/h$ )；

$Q_r$ -循环冷却水量 ( $m^3/h$ )，项目冷却塔系统循环冷却水量为 1t/h；

$\Delta_t$ -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 ( $^{\circ}C$ )，项目  $\Delta_t = 10^{\circ}C$ ；

$k$ -蒸发损失系数 ( $1/^{\circ}C$ ) 按下表选用：

表 4-11 气温系数

进塔空气温度 $^{\circ}C$	-10	0	10	20	30	40
$k$	0.0008	0.0010	0.0012	0.0014	0.0015	0.0016

项目进冷却塔的水温按  $60^{\circ}C$ ，出冷却塔的水温按  $50^{\circ}C$  计，则项目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为  $10^{\circ}C$ ，使用当地年平均温度为  $23^{\circ}C$ ， $k$  取 0.00143 ( $1/^{\circ}C$ )。根据公式计算可知，项目单个冷却塔损失水量为 0.0143t/h，项目共有 1 台冷却塔，按年工作 2400h，则项目挤出、注塑工序使用冷却塔需要补充水量约为 34.32t/a。

原环评计算冷却水不准确，现将原有部分和扩建部分进行整体核算，项目扩建后共有五个冷却水槽，尺寸均为  $6m \times 0.4m \times 0.3m$ ，有效水深为 0.2m，则水槽总有效容积为 2.4t，水槽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挤出工序直接冷却，因此循环过程中水槽中的水因受热、工件带走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根据企业生产经验，每天的损耗水量按水槽总有效容积的 5% 计算，挤出工序全年工作 300 天，则水槽补充水量为 36t/a。则项目扩建后冷却水槽补充水量为 36t/a。

综上所述，扩建后冷却用水总量为 70.32t/a。

#### (5)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2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 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类 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E114°1'47.289"	N22°54'11.062"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一般排放口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中较严值

## (6) 污水接纳的可行性分析

### 1) 依托污水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 ①建设情况和纳污范围

东莞市樟木头污水处理厂选址于樟木头镇柏地村，占地面积约 42033 平方米，设计总规模 10 万吨/天，现已建成规模 10 万吨/天，纳污范围为樟木头全镇生活污水。

#### ②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水量：东莞市樟木头污水处理厂总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10 万吨/天，其中一、二期提标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6 万吨/天，三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4 万吨/天。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5t/d，仅占污水处理厂首期处理能力的 0.0005%，对东莞市樟木头污水处理厂的水量冲击较小，因此东莞市樟木头污水处理厂可接纳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

水质：项目外排废水污染因子主要是 CODcr、BOD<sub>5</sub>、SS、氨氮、TP、LAS 等，不含有重金属、第一类污染物等有害因子，且排放废水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较严值的要求。东莞市樟木头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提标工程采用硝化+反硝化+滤布滤池+紫外消毒工艺，三期工程拟采用 MBR 工艺，由中标单位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的东莞市樟木头柏地建工水务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建设、运营，合同期 25 年（含建设期）。设计进水水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中的较严值。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26-2001)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及《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表 1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规定的第二时段标准的两者间较严值后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外排废水对东莞市樟木头污水处理厂的水质、水量造成的冲击和影响较小，本项目排放的废水纳入东莞市樟木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是可行的

#### (7) 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中的较严值，最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东莞市樟木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以满足相关的排放要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 (8) 废水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最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东莞市樟木头污水处理厂作深度处理，属于间接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中规定：单独排向市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3>3、噪声</h3> <h4>(1) 项目噪声污染源产排情况</h4> <p>项目扩建部分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抽粒挤出机、搅拌机、破碎机、注塑机、空压机等设备，参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和《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此类设备噪声的强度值为75~85dB(A)之间。</p> <p>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3 项目扩建部分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设备类型</th><th rowspan="2">设备名称</th><th rowspan="2">声源类型</th><th rowspan="2">位置</th><th colspan="3">噪声产生情况</th><th rowspan="2">持续时间(h)</th></tr> <tr> <th>单台设备外1m处等效声级 dB(A)</th><th>新增数量(台)</th><th>叠加源强dB(A)</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生产设备</td><td>抽粒挤出机</td><td>频发</td><td rowspan="3">挤出车间</td><td>75</td><td>3</td><td rowspan="3">87.74</td><td>2400</td></tr> <tr> <td>搅拌机</td><td>频发</td><td>80</td><td>4</td><td>2400</td></tr> <tr> <td>破碎机</td><td>频发</td><td>80</td><td>1</td><td>300</td></tr> <tr> <td>注塑机</td><td>频发</td><td>注塑车间</td><td>80</td><td>1</td><td>80</td><td>300</td></tr> <tr> <td>辅助设备</td><td>空压机</td><td>频发</td><td>室外</td><td>85</td><td>1</td><td>85</td><td>2400</td></tr> </tbody> </table> <h4>(2) 噪声治理措施分析</h4> <p>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应采取以下治理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还应采取必要的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li> <li>②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li> <li>③同时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除必要的消防门、物流门之外，在运营时项目将车间门窗关闭。</li> <li>④通风机安装减震垫片，定期检修保持润滑，采用隔声门窗，并通过墙体的阻隔作用降低噪声对边界的影响。</li> <li>⑤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操作不当引起异常噪声。</li> </ul> <p>项目通过以上噪声治理，噪声治理效果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噪声降噪效果如下所示：</p>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声源类型	位置	噪声产生情况			持续时间(h)	单台设备外1m处等效声级 dB(A)	新增数量(台)	叠加源强dB(A)	生产设备	抽粒挤出机	频发	挤出车间	75	3	87.74	2400	搅拌机	频发	80	4	2400	破碎机	频发	80	1	300	注塑机	频发	注塑车间	80	1	80	300	辅助设备	空压机	频发	室外	85	1	85	2400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声源类型	位置	噪声产生情况			持续时间(h)																																		
		单台设备外1m处等效声级 dB(A)	新增数量(台)	叠加源强dB(A)																																									
生产设备	抽粒挤出机	频发	挤出车间	75	3	87.74	2400																																						
	搅拌机	频发		80	4		2400																																						
	破碎机	频发		80	1		300																																						
	注塑机	频发	注塑车间	80	1	80	300																																						
辅助设备	空压机	频发	室外	85	1	85	2400																																						

表 4-14 项目噪声降噪结果表

序号	噪声产生强度	降噪效果 dB (A)	项目降噪效果取值 dB (A)
1	墙体隔声	10-40	25
2	减振处理	5-25	10
生产设备降噪效果 (室内)			25
辅助设施降噪效果 (室外)			10

### (3) 达标情况

在项目噪声经噪声治理措施和自然衰减的情况下，分别预测其对厂界各个方向的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5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位置	噪声源	噪声值 (dB(A))	离厂界距离 (m)	减振、隔声 (dB)	贡献值 (dB(A))	评价标准
东厂界	注塑车间	80	10	25	57.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昼间≤60dB(A)”
	挤出车间	87.74	10	25		
	辅助设备	85	8	10		
西厂界	注塑车间	80	50	25	40.9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昼间≤60dB(A)”
	挤出车间	87.74	50	25		
	辅助设备	85	52	10		
南厂界	注塑车间	80	1	25	59.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昼间≤60dB(A)”
	挤出车间	87.74	11	25		
	辅助设备	85	8	10		
北厂界	注塑车间	80	19	25	54.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昼间≤60dB(A)”
	挤出车间	87.74	7	25		
	辅助设备	85	12	10		

注：表中离厂界距离为各区域中心点到厂界的距离。项目仅在昼间生产。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项目厂界的昼间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的要求，故项目营运期间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表 4-16 各类设备的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结果表:

位置	厂界处贡献值 dB (A)	敏感点与厂界距离 (m)	经距离衰减后贡献值 dB (A)	背景值 dB (A)	预测值 dB (A)
				昼间	昼间
项目西面出租屋 1 监测点	57.12	20	31.10	58	5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噪声经过距离衰减、隔音等措施之后，在项目 50m 敏感点处的贡献值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要

求，故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所示：

表4-17 噪声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东面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厂界外西面 1m 处			

注：项目南厂界和北厂界为共用墙，故不设监测点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4、固体废物</b></p> <p>项目扩建后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情况及排放信息一览表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8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汇总表</b></p>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3.8670	废气处理	固体	12个月/次	T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空压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4	空压机	液体	6个月/次	T、I	
	3	废机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02	空压机	固体	6个月/次	T、I	
	4	废包装材料	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92-006-07	2.006	包装材料	固体	每日	/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5	检测废品	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92-006-06	0.5	检测	固体	每日	/	
	6	塑胶边角料、次品	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92-006-06	5.015	挤出、注塑	固体	每日	/	回用
7	生活垃圾	/	/	2.25	员工生活	固体	每日	/	交环卫部门处理	

注：T、毒性； I、易燃性； In、感染性。

### (1)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成份是废纸、布类、皮革、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塑料等，均不属于工业固体废物。项目扩建后共有员工 15 人，员工生活垃圾排放量计算如下：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times 15 \text{ 人} = 7.5\text{kg}/\text{d}$ 。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扩建后每年生活垃圾为 2.25t/a，每日交由环卫部门运走。

### (2)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

#### ① 塑胶边角料和次品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塑胶边角料，根据企业生产经验，项目塑胶边角料

产生率为原料用量的 0.5%，次品的产生率为原料用量的 0.5%。项目扩建后塑胶新粒原料用量为 501.5t/a，则项目扩建后塑胶边角料和次品的产生量为 5.015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塑胶边角料和次品的分类代码为：292-006-06，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中。

## ② 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料使用包装袋进行包装，生产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由于原环评未计算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现与扩建部分一起核算，项目原辅料包装规格均为 25kg/袋，项目扩建后原辅材料用量为 501.5t/a，则项目包装袋总用量为 20060 个，每个包装袋按 0.1kg 计，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2.006t/a，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类别为废复合包装，类别代码为 07，代码为 292-009-07，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 ③检测废品

项目检测过程会产生检测废品，根据企业生产经验，项目检测废品产生量为 0.5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检测废品的分类代码为：292-006-06，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需自觉履行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一般工业固体申报管理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和第三十七条规定；第三十六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第三十七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

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项目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和包装工具贮存，厂内库房不位于露天场地，且库房地面已经做好硬化防渗措施，其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雨淋、防渗漏、易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按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有专人看管，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

### **(3) 危险废物**

#### **①废空压机油**

项目空压机的养护需要更换空压机油，更换量为 10kg/次，年更换 2 次。由于原环评未核算空压机油量，现跟扩建部分一起核算，项目扩建后共有空压机 2 台，则废空压机油年产生量为 0.04t/a。废空压机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妥善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 **②废机油桶**

项目更换空压机油时会产生废机油桶，由于原环评未核算废机油桶量，现跟扩建部分一起核算，项目扩建后共有 2 台空压机，每次产生 2 个废机油桶，重量为 0.5kg/个，空压机油年更换 2 次，则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02t/a。

由此可知，项目合计产生废机油桶 0.002t/a。废机油桶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妥善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 **③废活性炭**

本项目挤出、注塑、检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因活性炭吸附一段时间后饱和，需要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粤环办〔2021〕92号）表4.5-2可知，活性炭吸附比例：颗粒物炭取值10%，纤维装活性炭取值15%，蜂窝状活性炭取值20%。本项目选用蜂窝状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0.3362t/a，其中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80%，则活性炭削减量为0.2670t/a，相应的活性炭需要量至少为 $0.2670t/a \div 20\% = 1.335t/a$ 。

**表4-19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技术参数一览表**

系统名称	具体参数（蜂窝状活性炭，碘值650mg/g，密度0.5g/cm <sup>3</sup> ）	
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塔处理风量	12000m <sup>3</sup> /h
	活性炭吸附塔规格尺寸	2m×1m×1m
	活性炭层截面积	2
	活性炭过滤面积	6
	活性炭层数	3
	单层活性炭厚度	0.3m
	活性炭穿透时间	0.54s
	活性炭吸附速率	0.56m/s
	活性炭装填量	0.9t
	更换频率	2次/年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塔处理风量	12000m <sup>3</sup> /h
	活性炭吸附塔规格尺寸	2m×1m×1m
	活性炭层截面积	2
	活性炭过滤面积	6
	活性炭层数	3
	单层活性炭厚度	0.3m
	活性炭穿透时间	0.54s
	活性炭吸附速率	0.56m/s
	活性炭装填量	0.9t
	更换频率	2次/年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的装填量为：碳层体积×填充密度=2 m<sup>2</sup> × 0.9m × 0.5g/cm<sup>3</sup>=0.9t，则二级活性炭的装填量为1.8 t，设计吸附滤速约为0.56m/s，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06-2013)中，关于“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0m/s”的要求。在运行过程中，为保证活性炭的稳定吸附效果，需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更换。项目拟对活性炭一年更换2次，每次更换活性炭装置内的全部活性炭，则活性炭年用量为3.6t，废活性炭(含吸附的有机废气)年产生量为3.8670t/a。项目实际

更换量(3.6t)大于理论需求量(>1.335 t/a),故该措施可行。

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中HW49其他废物,代码为900-039-49(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对于危险废物做到以下要求:**

**a.危险废物委托处理措施**

项目设置1个危废仓,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项目危废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固废在转移过程中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和《广东省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定》,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规定的各项程序。

**b.危险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

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进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设计、维护管理,防止二次污染,具体措施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

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c. 危险废物转运的控制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将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转运途中应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及事故应急措施。这些措施主要包括：装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做好防渗、防漏、防飞扬的措施；装载危险废物车辆的行驶路线必须避开人口密集的居民区和受保护的水体等环境保护目标。

此外，建设单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向东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如实申报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措施及去向，并按该中心的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固体废物如下表所示：

表 4-20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设施	序号	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产生环节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仓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固体	废气治理装置	生产车间东北面	3m <sup>2</sup>	袋装	3t	6个月
	2	废空压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液体	设备维护			桶装		12个月
	3	废机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固体	空压机			堆叠		12个月
一般固废暂存仓	1	废包装材料	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92-006-07	固体	包装工序	生产车间东北面	9m <sup>2</sup>	捆扎堆叠	9t	12个月
	2	边角料	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92-006-06	固体	检查工序			破碎回用		12个月
	3	检测废品	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92-006-06	固体	检测工序			袋装		12个月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5、地下水、土壤</b></p> <p><b>(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析</b></p> <p>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性废水的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项目厂区内的生活污水管网和三级化粪池均已经做好底部硬底化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水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有效处理后排放量不大，且不含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项目一般固废仓和危废仓均做好防风挡雨、防渗漏等措施，因此可防止污染物泄漏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p> <p><b>(2) 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b></p> <p>在落实好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采取分区防护措施，各个环节在得到良好控制的情况下，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明显影响，故不需要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进行跟踪监测要求。</p> <p><b>(3) 防治措施</b></p> <p>项目分区保护措施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1 保护地下水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b></p>						
	序号	区域	潜在污染源	设施	要求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储存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储存间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域	生产车间	地面	铺设配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车间地面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结构，内部采用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涂层	
						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	简单防渗区	生活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及生活垃圾暂存区	设置在车间；生活垃圾暂存区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影响不大。						
	<p><b>6、生态</b></p> <p>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p><b>7、电磁辐射</b></p>						

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电磁辐射影响。

## 8、环境风险

### (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根据前文污染源识别与现场核查，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原辅材料进行风险识别。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所提及的物质直接判定为危险物质；附录B未提及的，但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提及的物质也判定为危险物质。本项目的环境风险物质为空压机油、废活性炭、废空压机油、废机油桶。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leq 10$ ；(2)  $10 \leq Q \leq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重点关注的风险物质及临界量，项目危险废物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进行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见表4-21。

表4-22 主要化学品存储量及Q值一览表

名称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该危险物质Q值
----	----------	--------	---------

废活性炭	3.8670	50	0.07734
废空压机油	0.04	2500	0.000016
空压机油	0.04	2500	0.000016
废机油桶	0.002	2500	0.0000008
Q 值			0.0773728

注：项目废活性炭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B.2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表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确定临界量。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  $Q < 1$ ，因此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500m范围内环境风险敏感目标见表4-22。

表4-23 主要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厂址周边500m范围内						
声环境二类区、环境空气二类区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坐标		相对方位	距离/m	属性
			X	Y			
1	出租屋	-15	14	西北	20	居民区	100
厂址周边500m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100

## （3）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的风险识别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应对措施
1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	事故排放	大气	居住区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2	危险废物暂存点	危险废物	泄漏	地表水和地下水		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存放场地硬底化，设置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避雨措施
3	仓库	空压机油	泄露	地表水和地下水		规范使用流程，仓库做好防渗措施

## （4）环境风险分析

①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造成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到环境空气中，影响大气环境。

②危险废物仓库没有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导致发生泄漏进入周围环境，具有腐蚀性或遇水具有渗透性的泄漏物通过地面径流经厂区雨水管网外排至厂外地表水体中，影响地表水环境，对水生生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废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饱和或抽风设备运作失灵使得有机废气释放到大气环境中，造成大气污染。

③化学品仓库在取用或保存时操作不当导致泄露事故。

####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破损防范措施：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正规设计厂家生产的设备，且安装时按正规要求安装；

项目安排专人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废气处理设施；

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有破损时，应当立即停止生产。

项目安装必要的防火、防爆装置，如在废气收集管道适当位置设置防火阀，防止因废气处理设施着火而引起的其它次生灾害；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采取相应安全技术措施，并定期进行防火安全的培训。

②项目危险废物仓防范措施：

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要严格管理，集中收集，分类处理，严格按照要求暂存，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项目废活性炭定期更换后避免露天存放，需要使用密闭包装桶盛装；

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③化学品使用防范措施：

保存化学品的仓库要做好防渗措施，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制定严格的管理规定和岗位责任制度，加强职工的全生产意识，提高风险意识，要求工人搬运及装卸化学品时轻拿轻放，防止撞击，并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④项目火灾防范措施：

在仓库、车间设置门槛或漫坡，并针对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断阀。当发生应急事故时，关闭雨水截断阀，控制事故废水不通过雨水管道排出，使产生

的废水能截留在仓库或车间内，避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在项目各楼层收集管道安装防火止回阀，采取有效消防措施，防止因废气处理设施着火而引起的其它次生环境污染。

因此，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可大大降低，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源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挤出、注塑、检测工序	非甲烷总烃	设置密闭车间+集气罩收集, 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m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外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cr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LAS 总磷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中较严值
	雨水	/	实施雨污分流, 雨水和污水分开收集、分开处置;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冷却用水	/	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辅助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车间隔声、合理布局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仓,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在项目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仓,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或委托专业公司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和包装工具贮存, 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 对固体废物妥善安全存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破损防范措施：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正规设计厂家生产的设备，且安装时按正规要求安装； 项目安排专人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废气处理设施； 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有破损时，应当立即停止生产。 项目安装必要的防火、防爆装置，如在废气收集管道适当位置设置防火阀，防止因废气处理设施着火而引起的其它次生灾害；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采取相应安全技术措施，并定期进行防火安全的培训。</p> <p>②项目危险废物仓防范措施： 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要严格管理，集中收集，分类处理，严格按照要求暂存，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项目废活性炭定期更换后避免露天存放，需要使用密闭包装桶盛装； 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p> <p>③化学品使用防范措施： 保存化学品的仓库要做好防渗措施，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制定严格的规定和岗位责任制度，加强职工的全生产意识，提高风险意识，要求工人搬运及装卸化学品时轻拿轻放，防止撞击，并杜绝工作失误造成事故。</p> <p>④项目火灾防范措施： 在仓库、车间设置门槛或漫坡，并针对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断阀。当发生应急事故时，关闭雨水截断阀，控制事故废水不通过雨水管道排出，使产生的废水能截留在仓库或车间内，避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在项目各楼层收集管道安装防火止回阀，采取有效消防措施，防止因废气处理设施着火而引起的其它次生环境污染。 因此，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可大大降低，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其环境管理是一项长期的管理工作，必须建立完善 的管理机构和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p> <p>①环境管理组织机构 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p> <p>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按照 ISO14000 的要求，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对整个生产过程实施全过程环境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保护环境。</p> <p>③生产过程中按照《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落实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④根据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实行有机废气的全过程监控。</p> <p>⑤实施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技术单位对项目 VOCs 废气完成具有针对性及有效性的治理工程，并进行专业性的运营及日常维护管理，确保项目的产污得到有效处理，实现达标排放。</p>

## 六、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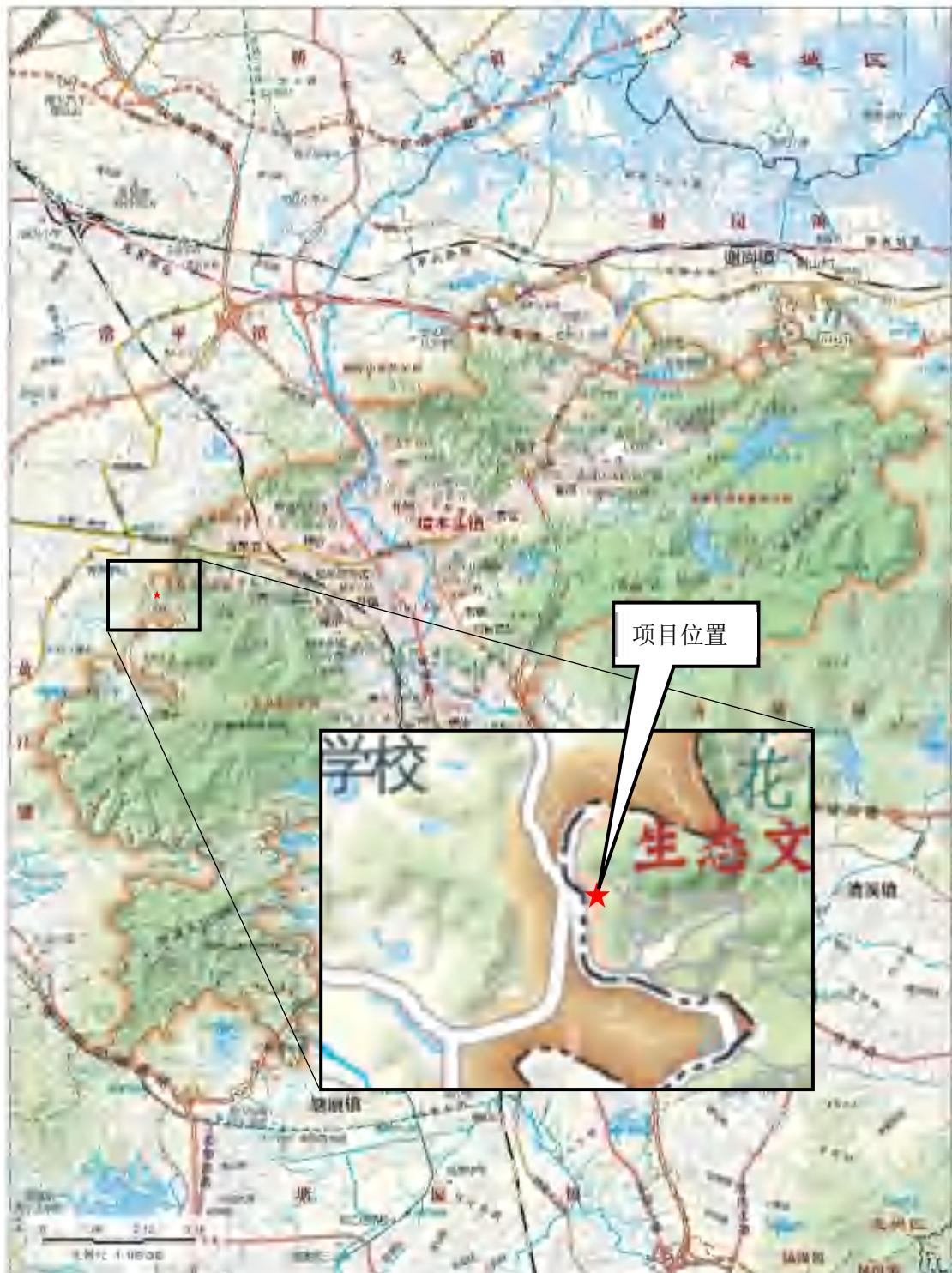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54	0.056	0	0.1046	0.054	0.1046	+0.0506
	颗粒物	0	0	0	0.1271	0	0.1271	+0.1271
废水	生活废水	90	135	0	135	90	135	+45
	CODcr	0.018	0.027	0	0.027	0.018	0.027	+0.009
	BOD5	0.0108	0.0162	0	0.0162	0.0108	0.0162	+0.0054
	SS	0.0108	0.0162	0	0.0101	0.0108	0.0101	-0.0007
	NH3-N	0.0026	0.0027	0	0.0039	0.0026	0.0039	+0.0013
	LAS	0.0016	0	0	0.0024	0.0016	0.0024	+0.0008
	TP	0.0007	0	0	0.0010	0.0007	0.0010	+0.000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1.5	0	2.25	1.5	2.25	+0.7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802	0	0	2.006	0.802	2.006	+1.204
	次品	1.5	1.5	0	4.51	1.5	4.51	+3.01
	检测废品	0	0	0	0.5	0	0.5	+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6	0	0	3.8670	0.6	3.8670	+3.2670
	废空压机油	0.02	0	0	0.04	0.02	0.04	+0.02
	废机油桶	0.001	0	0	0.002	0.001	0.002	+0.00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单位: t/a

# 樟木头镇地图



审图号: 粤S(2020)11-021号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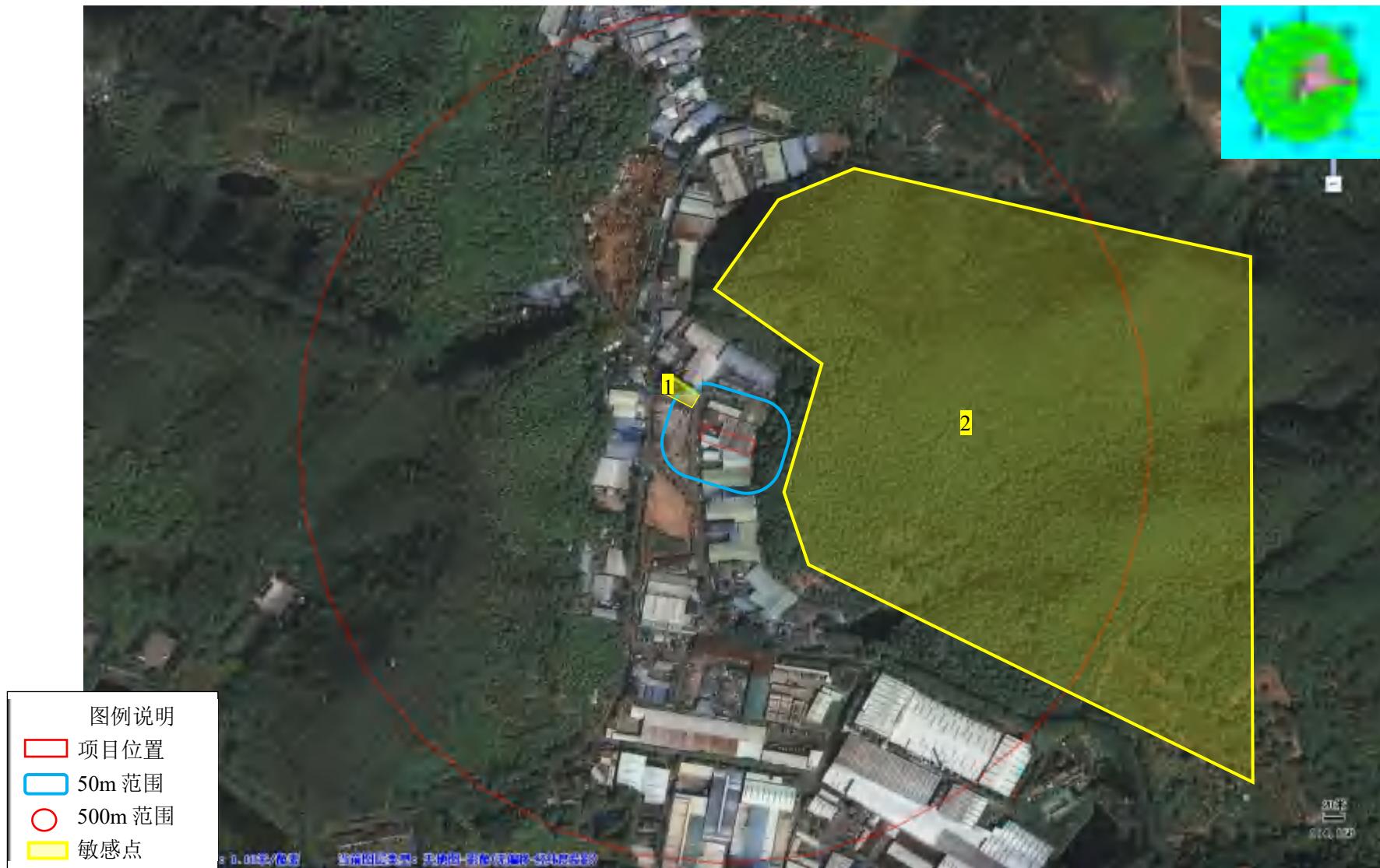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卫星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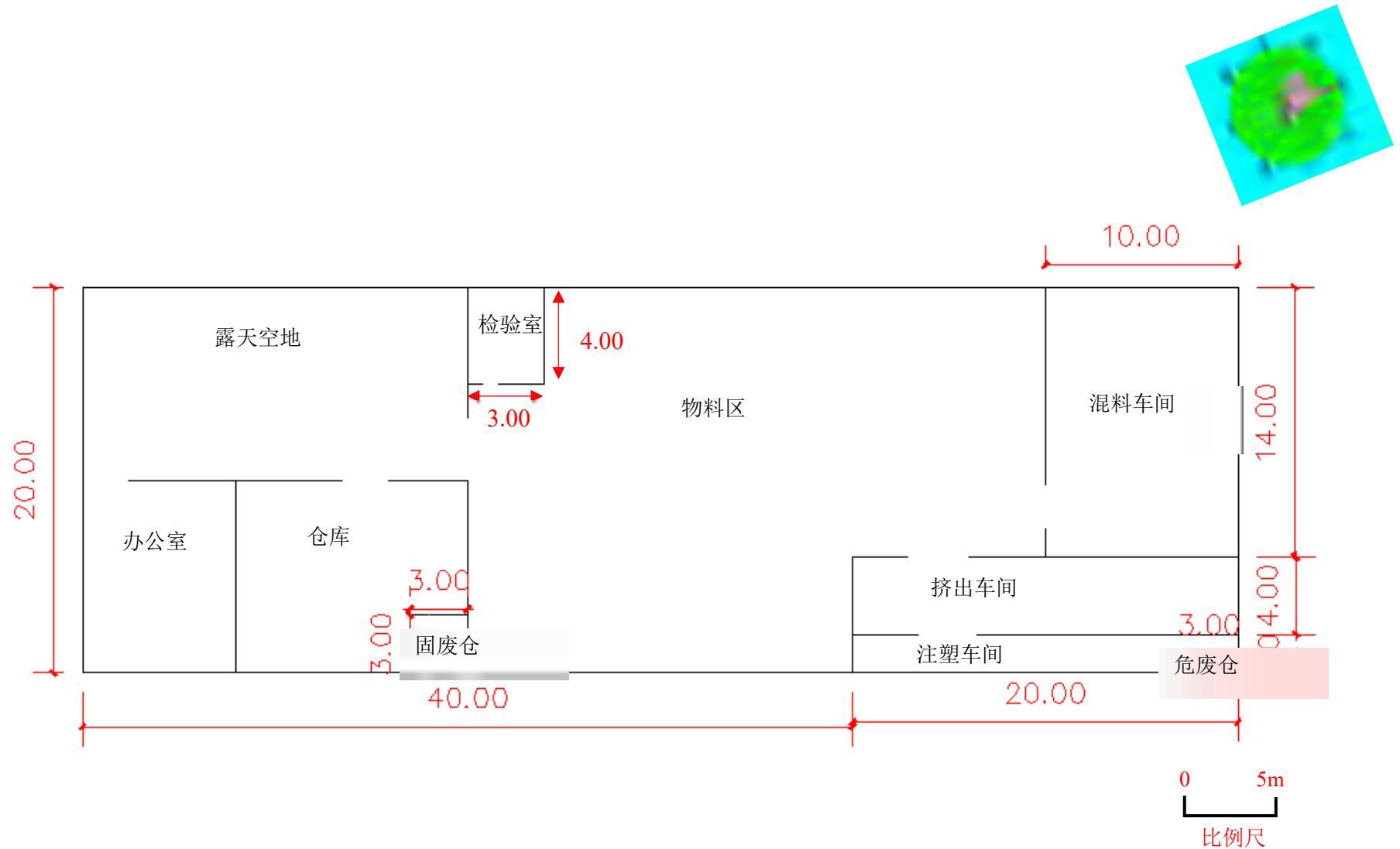


附图3 建设项目平面四至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 500m 范围敏感点





附图 5 建设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北面-淘塑宝厂



南面-睿欣厂



西面-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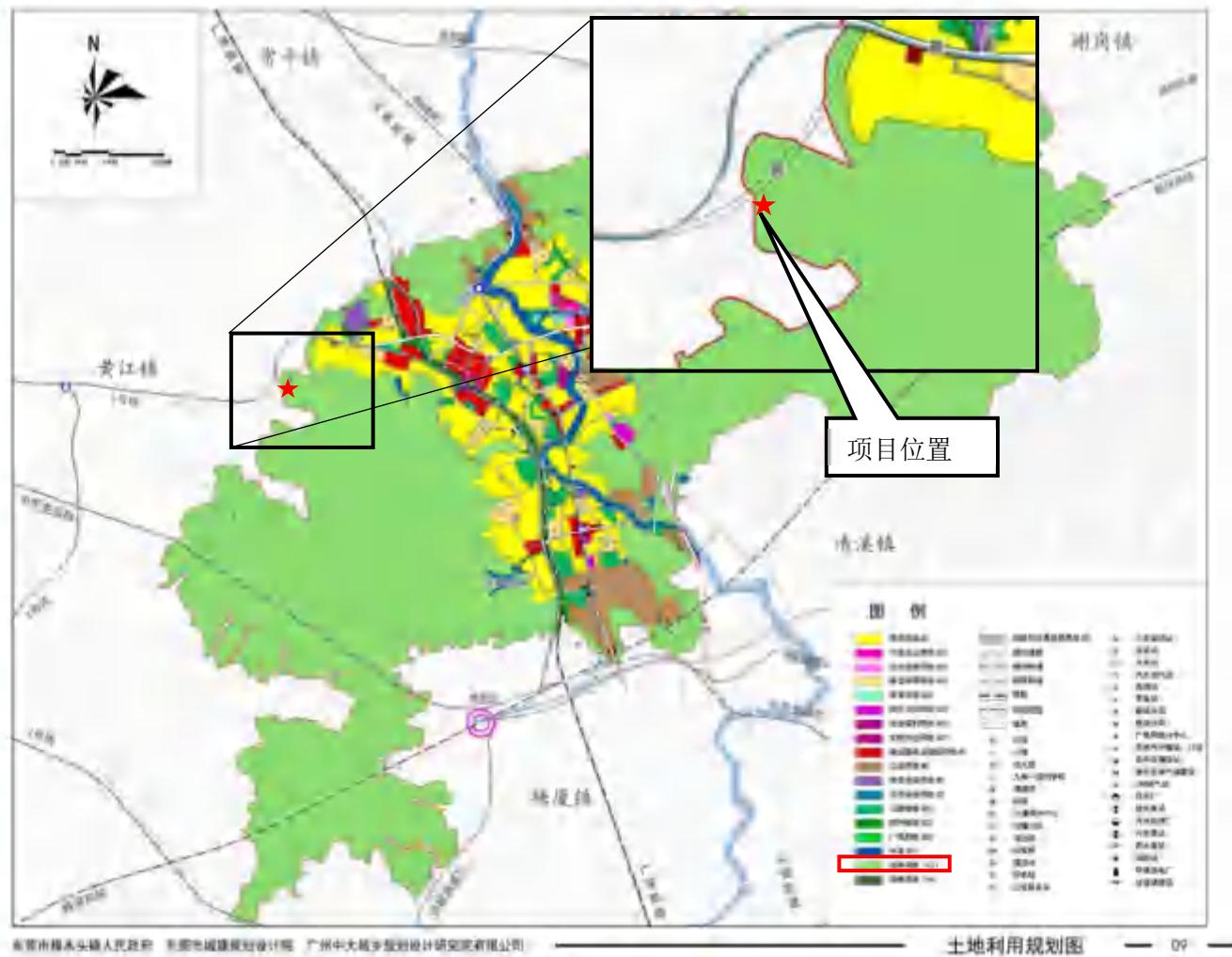
东面-山林地



项目-厂区大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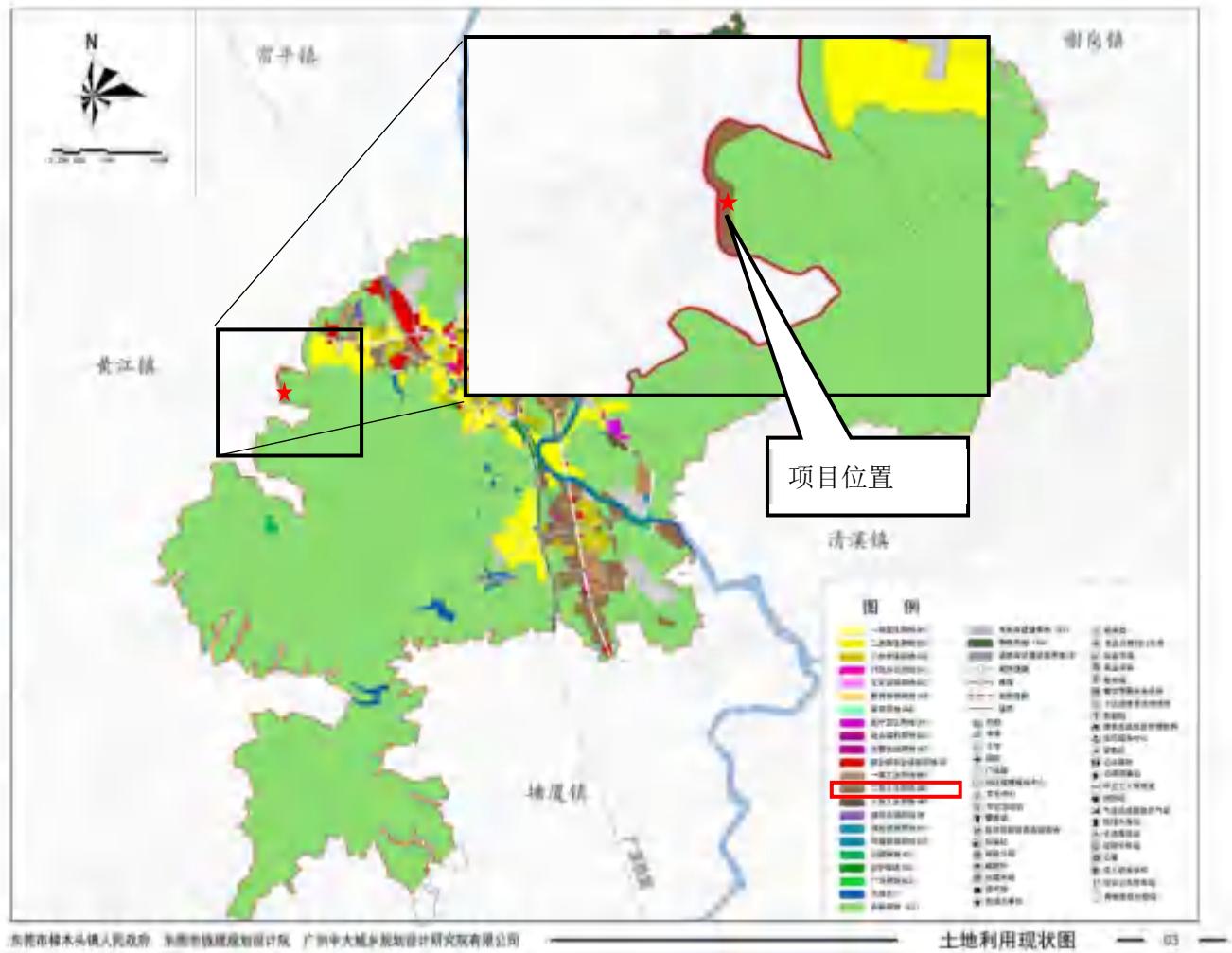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

东莞市樟木头镇总体规划(2016-2030年)



附图7 项目用地规划图

东莞市樟木头镇总体规划(2016-203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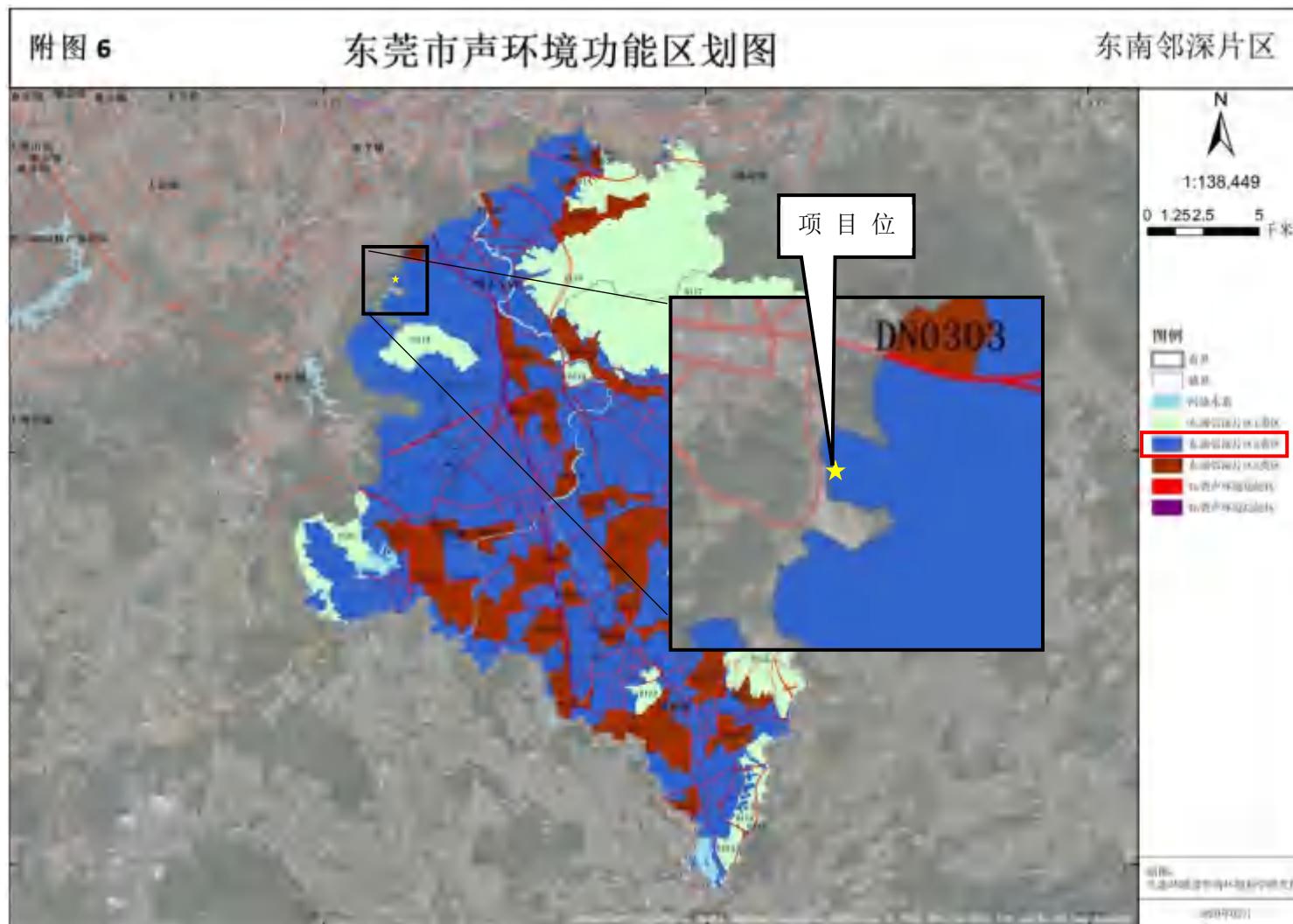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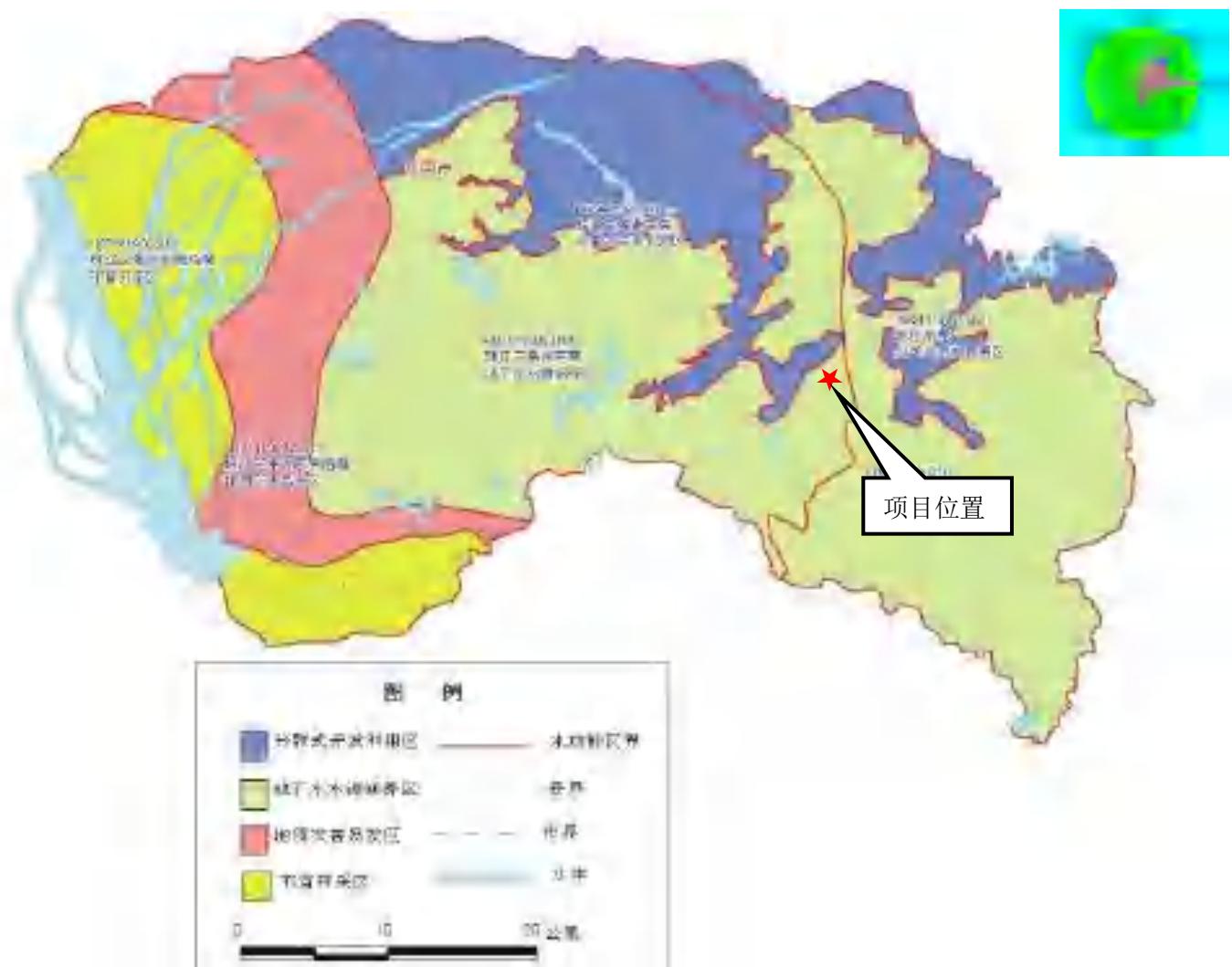
附图8 项目用地现状图

附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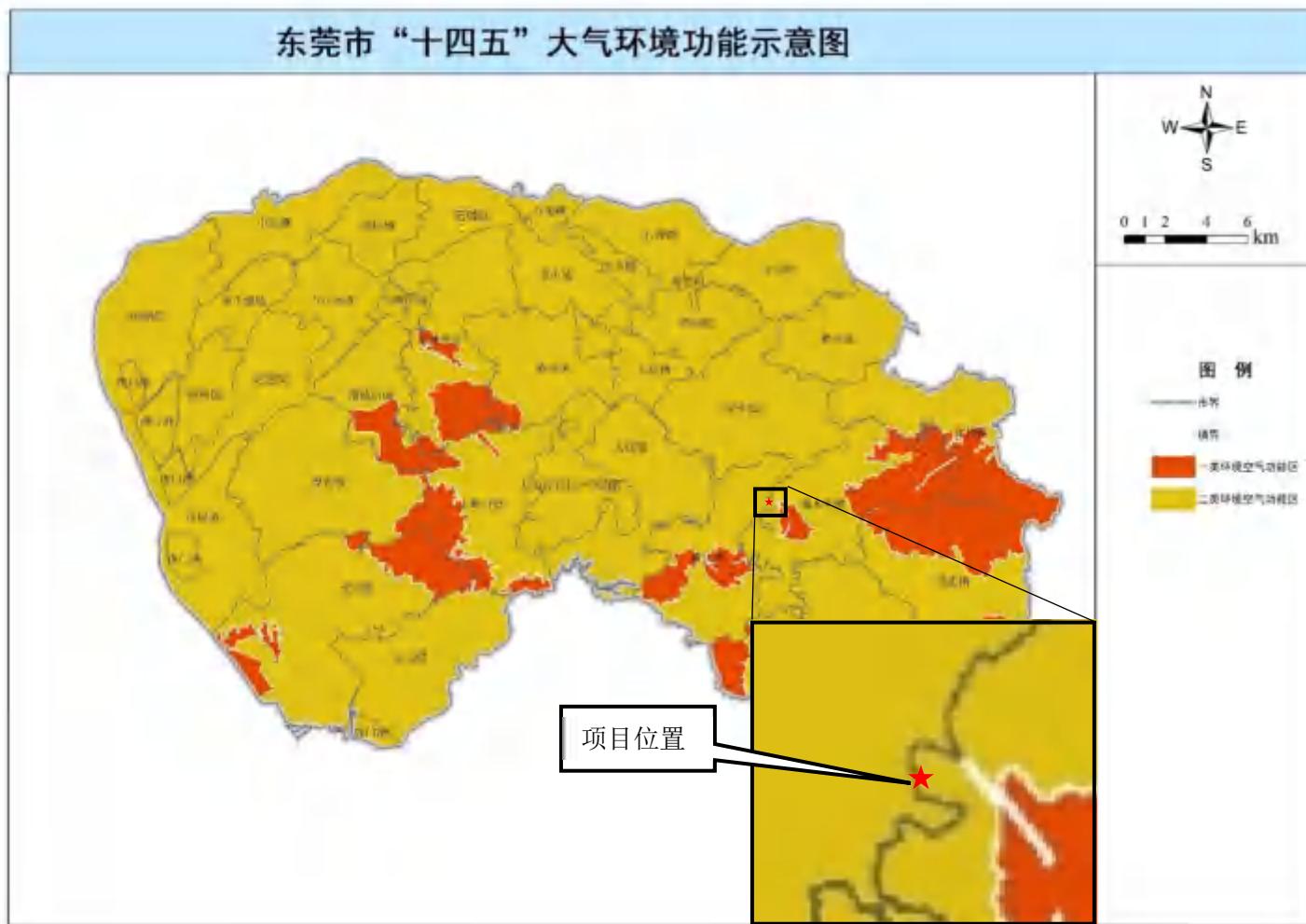
## 东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东南邻深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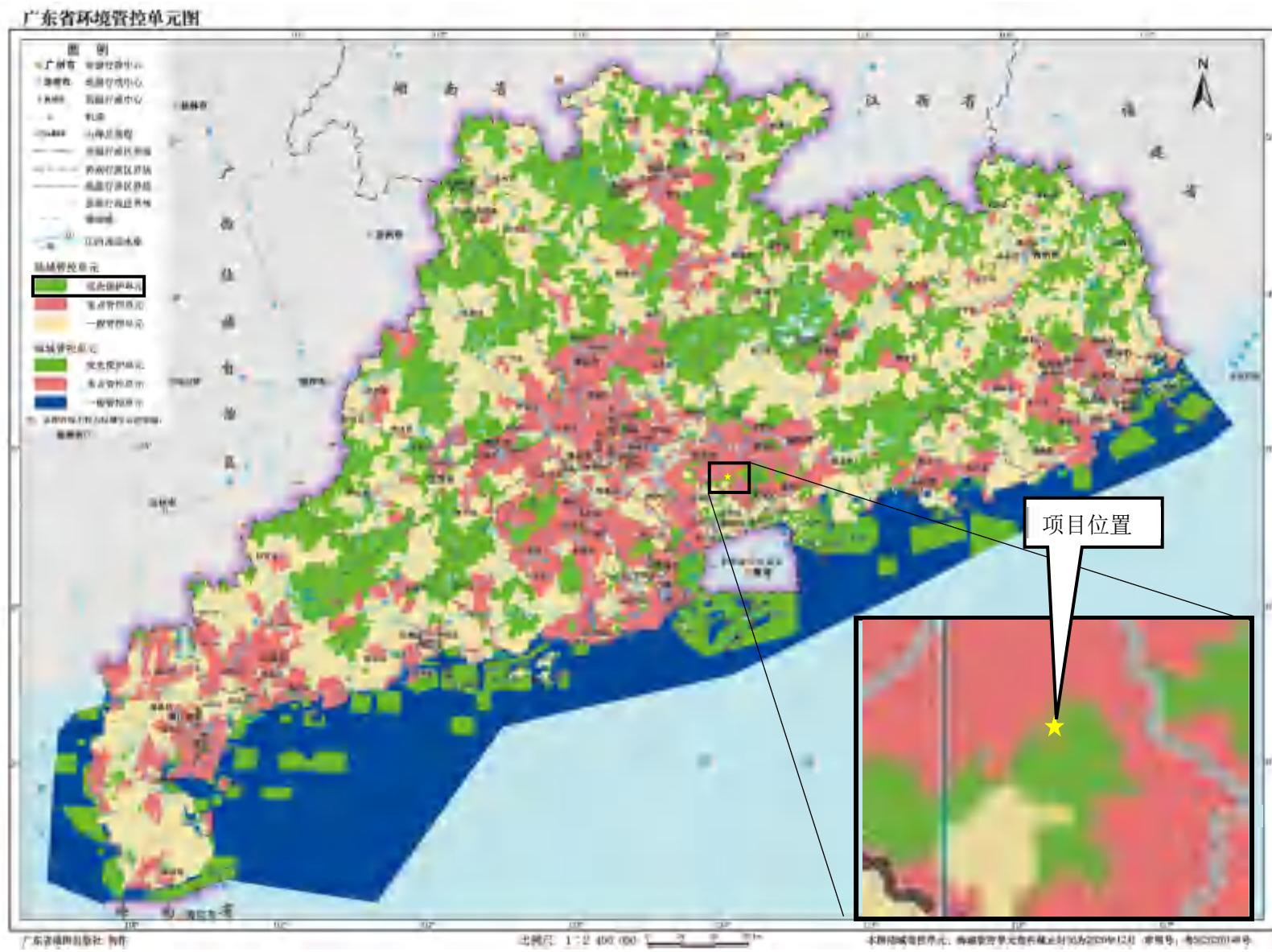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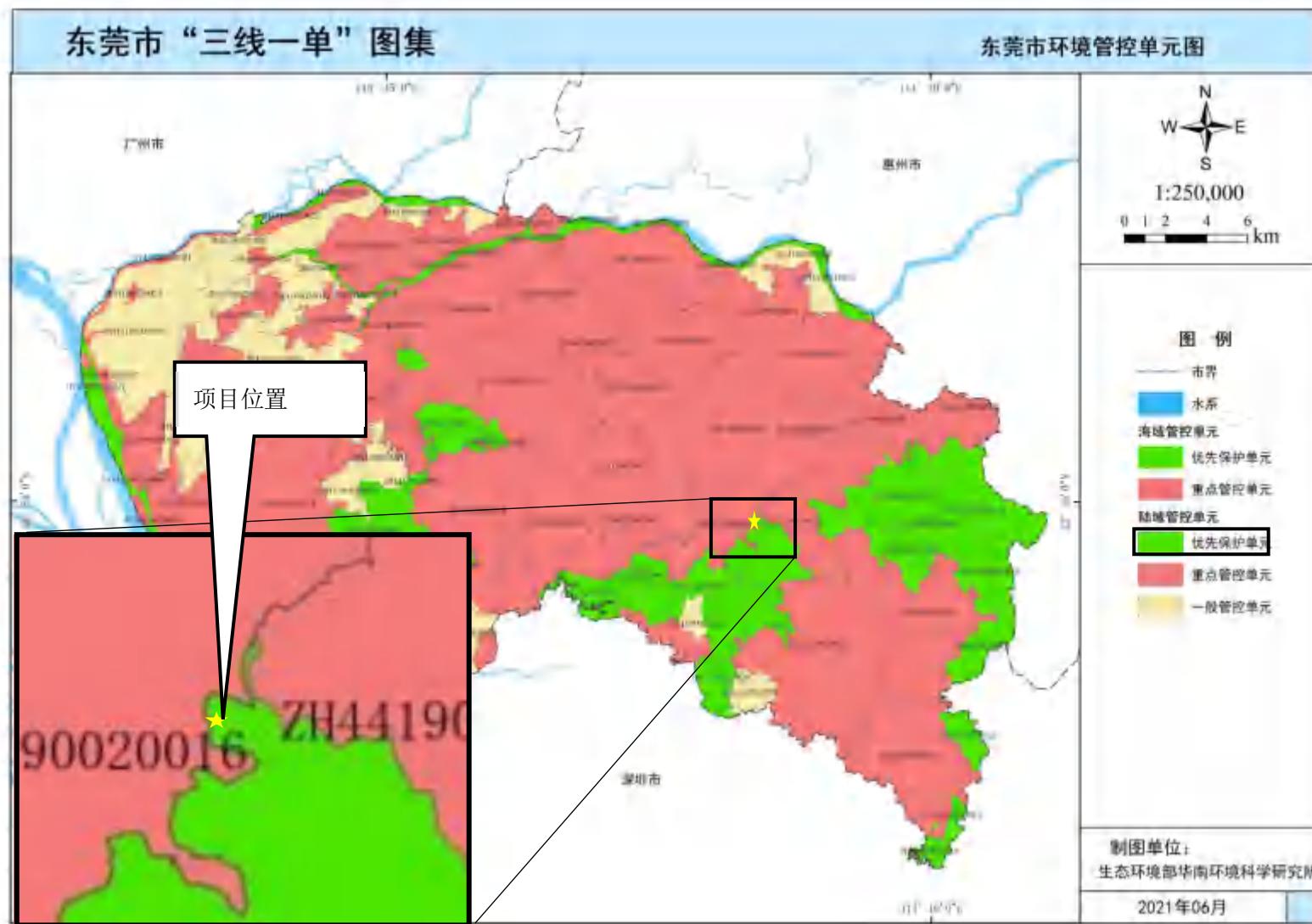
附图 10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1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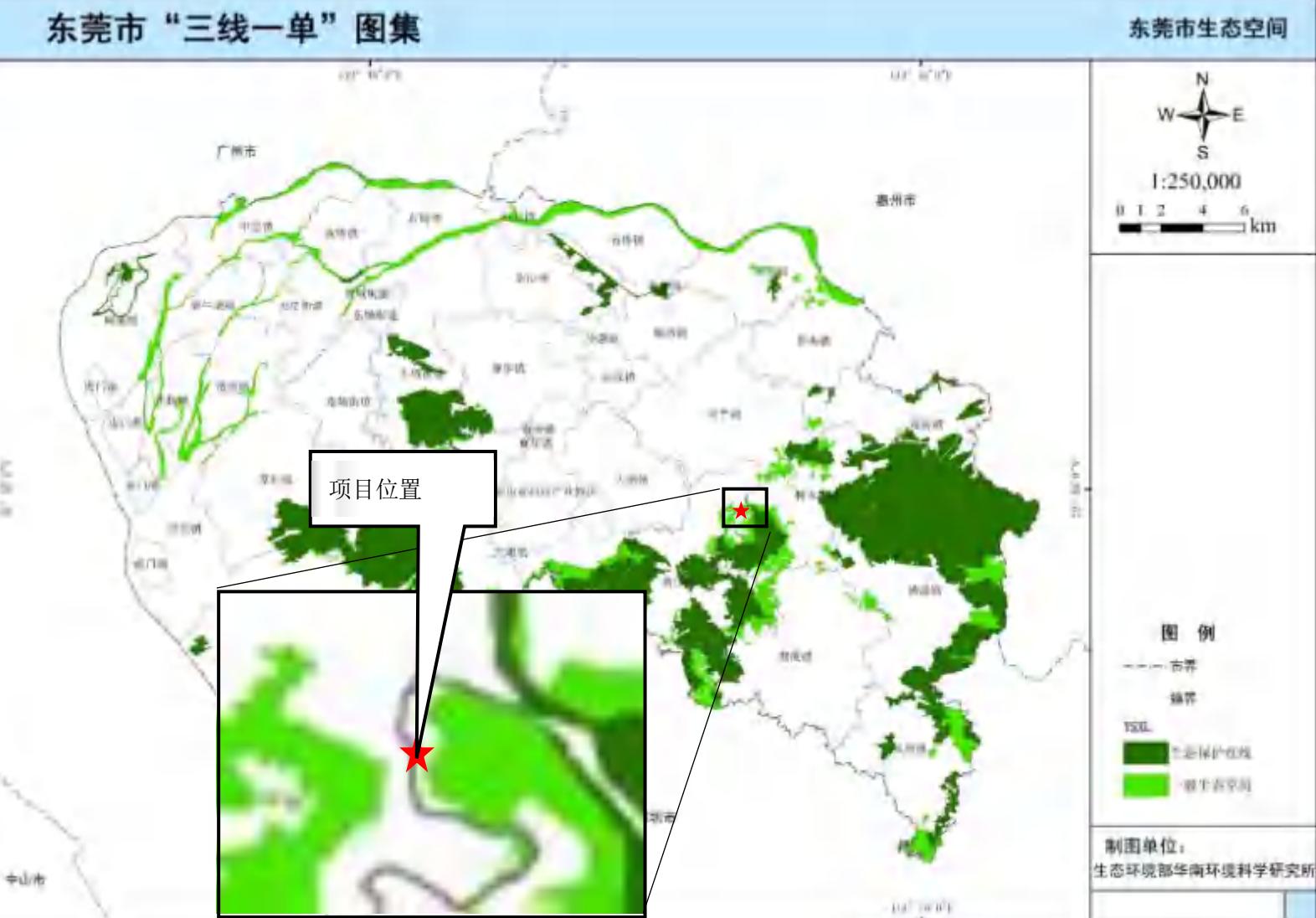
附图 12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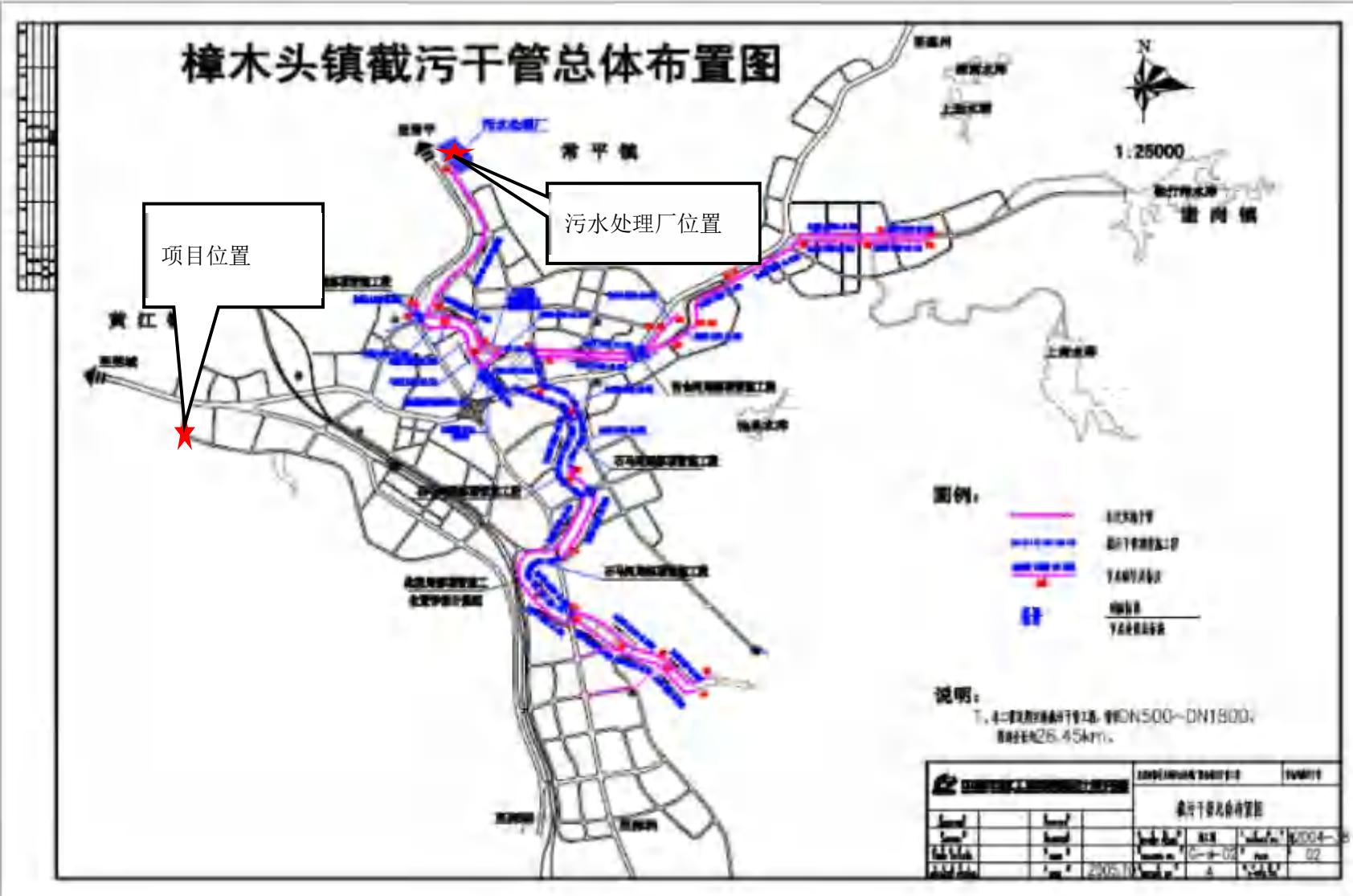
附图 13 东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4 项目所属地“三线一单”平台截图



附图 15 东莞市生态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图



附图 16 东莞市樟木头污水处理厂配套截污干管平面布置图



附图 17 声环境监测点位图



附图 18 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拍摄日期：2023.05.04）



排气口及处理设施

挤出车间



危废暂存间

原料堆放区



混料拌料车间

检验室



废气收集设施

附图 19 项目厂区现状图

附件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原环评批复：

#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樟）〔2014〕459 号

## 关于东莞市海胶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海胶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海胶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在东莞市樟木头镇林场芙蓉区 6 号 B (北纬 22°54'10.57", 东经 114° 1'48.06") 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年加工生产改性塑胶粒 200 吨，允许设置挤出、注塑等工序（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禁止其它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若需新增必须依法申报。

### 二、环境保护要求：

- (一) 不排放生产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二) 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引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 (三) 挤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

段二级标准；

(四)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五)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须交有回收资质的单位处理。

(六) 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待经我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七) 生产工艺、内容、规模、地点等如需改变，另报我局审批。

(八) 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12月30日

附件3 验收意见：

#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樟)[2015]237号

## 关于东莞海胶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东莞海胶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建设项目的验收申请及有关资料已收悉。2015年6月26日，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经讨论，现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你单位建设项目位于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木头林场芙蓉区6号B，2014年12月经我局审批同意建设（东环建（樟）[2014]459号），项目年生产加工改造塑胶粒200吨。

### 二、环保执行情况

你单位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已基本落实了《关于东莞海胶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樟）[2014]459号）的要求。其中：

- (一) 挤出、注塑工序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
- (二)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 三、验收监测情况

经东莞市东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该项目污染物的排放达到相关环保标准（详见：(DCJ20150611001)。

#### 四、验收结论

鉴于你单位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的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局同意你单位建设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 五、要求

(一) 你单位若需从事夜间生产，则须按有关程序向我局申报夜间噪声达标验收；

(二) 你单位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经处理后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7月2日

附件 4 排污登记及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口首次登记    口延续登记    口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1)		东莞市海胶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省份(2)	广东省	地市(3)	东莞市	区县(4)
注册地址(5)		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木头林场芙蓉路6号B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6)		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木头林场芙蓉路6号B		
行业类别(7)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8)		114°1'48.06"	中心纬度(9)	22°54'10.5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4419003152133265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陈金海	联系方式	13926893335
生产工艺名称(13)		主要产品(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干燥-搅拌-挤出-冷却-切粒-注塑(打样)-改性塑胶粒		改性塑胶粒	200	吨/年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VOCS辅料使用信息(使用涉VOCS辅料1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塑胶料		PP塑胶料	80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塑胶料		ABS塑胶料	80	吨/年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排放口名称(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挤出、注塑废气排放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 26—2001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20)	去向	
塑胶不良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危险性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 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 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 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 (3) (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地址。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 按照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 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 如“A0311 牛的饲养”。
- (8) (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和坐标, 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GIS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 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制规则》(GB 32100-2015)编制, 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机关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检验码组成。填写时, 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 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位代码)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 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 指根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 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 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5) 涉VOCs物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 分为水性涂料和油性涂料, 使用量按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对于有组织废气,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治理设施等; 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烟气净化器等。

-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9003152133265001W

排污单位名称：东莞市海胶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木头林场芙蓉路6号

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315213326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3月30日

有效期：2023年03月30日至2028年03月29日

###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5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及转移联单:

###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GDLL20230410005号

甲方: 东莞市海胶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耐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法律法規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要合法进行处置或转移处理, 受甲方委托,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办理工业危险废物的咨询、报批、运输转移及环保部门规定的相关手续。经双方友好协商, 遵循双方的合法权益, 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并双方共同执行。

#### 一、危险废物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编码	形态	数量(吨)	备注
1	废活性炭	900-09-49	固态	0.6	/
合计				0.6	/

#### 二、双方义务

##### 2.1 甲方义务:

- (1) 甲方应派人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报批、转移等手续, 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 (2) 甲方必须提供叉车协助乙方运输。按照生态环境局有关危险废物堆放要求, 甲方的危险废物必须整齐码放在卡板上(卡板甲方提供), 暂时卡板连同危险废物一起交由乙方收走。
- (3) 危险废物总量以处置方接受货物时实际过磅重量为准。运输时, 甲方有仅过车辆过磅, 费用由甲方承担。

##### 2.2 乙方义务:

- (1) 对甲方提出的废物清单资料进行咨询、核实、报价并完成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危险废物服务合同的签订。
- (2) 协助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平台的月度、年度申报(按照甲方提供的数据)、危险废物备案登记表和管理计划达审。
- (3) 协助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平台危险废物台账(按照甲方提供的数据)及一般工业固废年度备案。
- (4) 协助甲方完成《危险废物处理合同》中的危险废物的分拣、收集、打包、运输等服务, 搬到甲方收运通知后, 指派车辆完成危险废物运输转移, 所委托运输公司及车辆均有相关资质和环保部门备案,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路线实行转运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甲方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收运时间)
- (5) 甲方需授权乙方办理危险废物的报批转移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予乙方, 办理完成所有环

合同章

合同章

保手续后，按双方约定计划清运。

### 三、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四、其它补充

- (1) 如甲方不履行合同的，没有及时提供申报所需资料的导致未能收运的，无权要求返还合同款，如乙方不履行合同的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按合同金额全额返还服务费。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4)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到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

五、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电话：  
日期：2023.4.12



## 附件

甲方：东源山海胶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聚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危险废物服务内容，结算标准如下：

(一) 合同结算标准：			
服务内容	合同总额 (元)	付款方	
1. 对甲方提出的废物清单资料进行咨询、核实，报价并完成危废处置合同及危废服务协议的签订； 2. 协助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平台的年度申报，备案登记表和管理计划送审； 3. 协助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平台危废废物台账及一般工业固废年度报告； 4. 协助甲方完成《危险废物处理合同》中的危险废物的分拣、收集、打包、运输等服务，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指派车辆完成危险废物运输任务，所委托运输公司车辆均具有相关资质和环保部门备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路线行驶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甲方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为收运计划） 5. 甲方需授权乙方办理危险废物的报批转移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予乙方，办理完成所有环保手续后，按双方约定计划清运。	2600	甲方	
(二) 乙方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	广东聚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高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6608 7289 7483		
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在 10 日内通过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合同金额￥2600 元/吨，或任取伍仟元整予乙方。 2. 以上价格含税（实际税率以开票时国家税率为准）。乙方确认无误后，应在 10 日内向乙方全额支付款项，并将汇款凭证提供给乙方确认。乙方确认收到款项后，提供发票给甲方。 3. 每 1 次运输费，超出运输费为 20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 合同有效期：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本附件与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服务合同》的结算依据，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省平台联单编号: 441920232155607

国家统一联单编号: 20234419025321

###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东莞市南胶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木头林场芙蓉路 6 号 B		
经办人:	李小姐	应急联系电话:	1392689335
联系电话:	13724548208	交付时间:	2023 年 03 月 27 日 17 时 23 分 03 秒



###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梅州市陆陆顺物流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441400046864
单位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	联系电话:	13828127893
驾驶员:	刘志发	联系电话:	13662886194
运输工具:	重型厢式货车	牌证:	粤M91818
运输起点:	东莞市南胶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起运时间:	2023 年 03 月 28 日 09 时 26 分 45 秒
终点地:	东莞市		
运输终点:	广东兴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到达时间:	2023 年 03 月 28 日 17 时 26 分 10 秒

###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广东兴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441900201015			
单位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超朗街沙巷路 6 号					
经办人:	陈国群	联系电话:	13685269655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1	废活性炭	900-039-09	无	接受	R15+其他	0.6(吨)

说明:  
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联单流转首次完成时间: , 更新时间: 2023 年 03 月 30 日  
联单性质: 非补充, 常规转移, 有效

附件 6 监测报告：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T230420003-Q

项目名称： 东莞市海胶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监测

受检单位： 东莞市海胶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3年04月20日



广东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Huazhu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HZT230420003-Q

编 写: 叶晓君

审 核: 徐海玲

审 定: 仇晓丽

签 发: 王勇

签发日期: 2023.04.20

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监测目的。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监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监测结果仅代表监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广东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金牛新村五横路 15 号 2 栋 301 室  
邮政编码: 523176  
联系电话: 0769-8833 7986  
传 真: 0769-8833 3080  
电子邮件: hzt@hztesting.com.cn  
网 址: http://www.hztesting.com.cn



华测检测

报告编号：HKT230420003-Q

## 一、监测目的

客户委托监测

## 二、企业概况

项目名称：东莞市海胶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监测

企业地址：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木头林场芙蓉路 6 号 B

①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②相关处理设施均运行正常。

## 三、监测内容

采样人员：谭家华、江泽翰

分析人员：黄宝葵

分析时间：2023.04.15

### 3.1 废气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有机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2023.04.13	1 次/天，共 1 天
有机废气处理后			

## 四、监测结果及评价

### 4.1 废气

#### 4.1.1 有机废气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废气流量 (m³/h)	监测结果 (mg/m³)	排放限值 (mg/m³)	达标判定
有机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 总烃	1116	4.23	/	/
有机废气处理后		1283	0.67	100	达标

注：1.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为 81.8%。

2. 2023.04.13，环境条件：温度：28.3℃；大气压：100.9kPa。

3. “/”表示相关标准无要求，或无需（无法）做出计算及判定。

4.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样品状态：相间复合膜气袋采集，保存完整。

—接续页—



报告编号: HZT230420003-Q

## 五、监测结论

有机废气所测项目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六、监测方法附表

附表: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分析项目	方法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检定/校准单位	有效期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FX-032	气相色谱仪 GC5890N	0.07mg/m <sup>3</sup>	深圳天溯计量 检测股份 有限公司	2024.01
样品采集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报告结束--





正本

#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T220926003-Q

项目名称: 东莞市海胶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监测

受检单位: 东莞市海胶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2年09月26日



广东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Huazhu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华准检测

报告编号: HZT220926003-Q

编 写: 叶晓君

审 核: 周国文

审 定: 伍培丽

签 发: 王勇

签发日期: 2022.09.26

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监测目的。
- 2、本报告仅对采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监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监测结果仅代表监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广东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金牛新村五横路 15 号 2 栋 301 室

邮政编码: 523176

联系电话: 0769-8833 7986

传 真: 0769-8833 3080

电子邮件: hzt@hztesting.com.cn

网 址: http://www.hztesting.com.cn



报告编号：HJT220926003-Q

## 一、监测目的

客户委托监测

## 二、企业概况

项目名称：东莞市海胶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监测

企业地址：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木头林场芙蓉路 6 号 B

①有机废气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②相关处理设施均运行正常。

## 三、监测内容

采样人员：杨木宝、苏遂兴、叶子龙

分析人员：黄为

分析时间：2022.09.20

### 3.1 废气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有机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2022.09.19	1 次/天，共 1 天
有机废气处理后			

## 四、监测结果及评价

### 4.1 废气

#### 4.1.1 有机废气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废气流量 (m³/h)	监测结果 (mg/m³)	排放限值 (mg/m³)	达标判定
有机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 总烃	637	11.6	/	/
有机废气处理后		630	1.76	100	达标

注：1、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为 85.0%。

2、2022.09.19，环境条件：温度：33.4℃；大气压：100.8kPa。

3、“/”表示相关标准无要求，或无需（无法）做出计算及判定。

4、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样品状态：铝箔复合膜气袋采集，保存完整。

—接续页—



报告编号: HZT220926003-Q

## 五、监测结论

有机废气所测项目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六、监测方法附表

附表: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分析项目	方法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检定/校准单位	有效期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FX-032	气相色谱仪 GC5890N	0.07mg/m <sup>3</sup>	深圳天瑞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4.01
样品采集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报告结束--

附件 7：噪声监测报告



# 广东龙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Longhui 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DLHBG230426002  
检测项目: 噪声  
受检单位: 东莞大旺塑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木头林场芙蓉路 7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05 月 04 日



广东龙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5 页



报告编号: GDLHBG230426002

第 2 页 共 5 页

编 制 人: 付巧曼 付巧曼

审 核: 李 玲 唐玲

签 发: 张 凯 张凯

签发日期: 2023.5.4

## 声 明

- 一、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MA**)视为无效。
- 二、检测报告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五、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六、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定值。
- 七、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失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八、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广东龙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温路314号4栋101室、201室、302室  
电话: 0769-22080841 传真: 0769-22080841 邮箱: guangdonglonghui@sina.com



报告编号: GDLHBBG230426002

第 3 页 共 5 页

## 检测报告

### 一、基本信息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编号	GDLH20230426002
受检单位	东莞大旺塑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木头林场芙蓉路 7 号		
联系人	黄锦昌	联系电话	13712998893
采样人员	王逸光、黄健森		
分析人员	/		

### 二、检测内容

#### 2.1 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方案

监测点位布设	编号	监测点位置
	1#	项目西面出租屋 1 监测点 (114°1'46.874", 22°54'12.129")
检测项目		环境噪声 [Leq (A)]
检测时间及频次	频次	监测 1 天，昼间监测次
	时间	昼间 (06:00—22:00)
检测日期	2023-04-27	

### 三、检测结果

#### 3.1 环境噪声

单位: dB(A)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A)]	
		昼间	夜间
1#	项目西面出租屋 1 监测点 (114°1'46.874", 22°54'12.129")	58	
执行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气象条件	无雨雪，无雷电，晴，风速：2.3m/s		
备注	本结果只对当时检测结果负责。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广东龙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温路 314 号 4 栋 101 室、201 室、302 室  
电话: 0769-22080841 传真: 0769-22080841 邮箱: guangdonglonghui@sina.com



报告编号: GDLHBG230426002

第 4 页 共 5 页

附 布点示意图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广东龙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温路 314 号 4 栋 101 室、201 室、302 室

电话: 0769-22080841 传真: 0769-22080841 邮箱: guangdonglonghui@sina.com



报告编号: GDLHBC230426002

第 5 页 共 5 页

#### 四、检测方法附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主要分析仪器	检出限或 最低检出浓度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附采样照片



项目西面出租屋 1 监测点 (114°1'46.874", 22°54'12.129")

报告结束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广东龙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温路 314 号 4 栋 101 室、201 室、302 室  
电话: 0769-22080841 传真: 0769-22080841 邮箱: guangdonglonghui@sina.com

## 附件7 色母 MSDS

MSDS: 1.0.1  
修订日期: 20140213

### 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示

化学品中文名称 : 黑色母

化学品英文名称 : Black Masterbatch

规格 : UN2014

生产者或供应商的详情

公司 :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 中国广东省汕头市美联路1号 515021

电话号码 : \*\*\* \*\*\* \*\*\*\* 3333

传真号码 : \*\*\* \*\*\* \*\*\* 8800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推荐的用途 : 着色母粒

####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GHS 危险性类别

根据GHS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其它不导致GHS分类或不包括在GHS中的危害

无相关信息。

人员接触后的主要症状及应急综述

参阅本产品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第4部分,接触本产品后的症状, 危害和治疗信息。

#### 第3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性质 : 混合物

成分:

化学品名称	含量	化学文摘编号(CAS No.)
炭黑 45%	45%	1333-86-1
聚乙烯 55%	55%	9002-88-1

####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吸入 : 将人移到新鲜空气处。如果征兆/症状持续, 给予医药护理。

皮肤接触 : 用肥皂和水洗净。

眼睛接触：用大量水冲洗。  
食入：没有指出特别的干扰。如有必要，请教医生。  
急性的和延时的最重要症状/影响：刺激性  
急救人员的防护：无资料。  
给医疗人员的提示：没有指出特别的干扰。不要求特殊的保护设备。

##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根据当时情况和周围环境采用适合的灭火措施。  
特别的危险性：没有爆炸危险。  
特殊灭火方法及保护消防人员的特殊防护装备：不要求特殊的保护设备。

##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无资料。  
环境保护措施：无资料。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收集、清扫干净即可。  
防范二次危害：无资料。

##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技术操作注意事项：无资料。  
安全操作的注意事项：无资料。  
卫生措施：休息前和工作结束时洗手。  
储存合适的储存条件：储存于干燥通风处。

##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

工程技术控制：不适用  
人身保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不适用  
手部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带侧护罩的安全眼镜  
皮肤防护：通常没有个人身体保护需要。

##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物质状态、形状、颜色等)  
物质状态 : 固体  
形状 : 颗粒  
颜色 : 棕色  
气味 : 无臭  
气味临界值 : 不适用  
油值(指明浓度) : 不适用  
熔点/凝固点  
熔点 : 100-130° C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沸点 : 不适用  
易燃性(固体、气体) : 本品不易燃  
闪点 : 无闪点  
分解温度 : 与许多材料相同  
引燃温度 : 无资料  
爆炸极限  
爆炸上限 : 不适用  
爆炸下限 : 不适用  
蒸汽压 : 不适用  
蒸汽密度 : 不适用  
密度 相对密度 : 1.20 g/cm<sup>3</sup>  
溶解性 水溶性 : 不溶  
在其它溶剂中的溶解度 : 不适用  
分配系数: 不适用  
蒸发速率 : 不适用

##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 无资料。  
特定条件下的可能发生的危险反应: 可燃  
应避免的条件 : 不适用  
避免接触的材料 : 无。  
有害分解产物 : CO, CO<sub>2</sub>等

##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无  
经口：不适用  
吸入：不适用  
皮肤腐蚀/刺激：无  
眼睛刺激或腐蚀：无  
呼吸道或皮肤过敏：无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  
致癌性：无  
对生殖的毒性：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反复接触）：不适用  
吸入危害：不适用  
其它：无

##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理作用  
对鱼类的毒性：不适用  
其它：不适用  
持久性和降解性：不适用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不会生物蓄积  
土壤中的迁移：无数据资料  
其它不利的影响：不适用

##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按当地规定处理。

##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从运输法规的意义上，不属于危险物品

##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无规定

##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此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的信息就本公司所知在其发布之日是准确无误的。该信息仅作为安全操作处理、使用、加工、储存、运输、废弃与混配等的指导，而不能被作为担保和品质的指标。以上的信息资料只适用于此处所指定的特定物质，对于与其它物质混合使用或此物质被加工过或改变过了的情况，均不适用，除非特别指明。

## 附件 8 工况情况说明

### 情况说明

我司于 2022 年 9 月和 2023 年 4 月委托广东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我司废气进行了监测，经检测后广东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报告编号为 HZT220926003-Q、HZT230420003-Q 的监测报告，由于报告中未对监测时工况做出说明，现我司对监测时实际生产工况进行补充。2022 年 9 月监测时我司实际生产工况为 100%，2023 年 4 月监测时我司实际生产工况为 50%。



## 承 诺 书

兹有我司东莞市海胶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拟在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木头林场芙蓉路 11 号进行扩建，项目选址不符土地和城乡有关规划（主要包括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根据《东莞市樟木头镇总体规划修改（2016-2020 年）》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规划用地为农林用地。但根据《东莞市樟木头镇总体规划修改（2016-2020 年）》土地利用现状图，本项目用地现状属于工业用地。

我司承诺：今后将根据政府规划要求，无条件配合搬迁工作，不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作为不搬迁或提出赔偿的理由，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待自然资源部门制定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正式实施后，按有关规定执行。我司将主动承担环境保护责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落实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关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公章）：东莞市海胶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陈金海

2023年 5月 24 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协议书

一、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东莞市海胶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龙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东  
莞市海胶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文件编制造价  
根据国家《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  
号）标准规定拟定为1.2万元。

二、委托方应积极配合受委托方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提供工作所  
需的有关资料文件和项目位置周围的环境情况。委托方应对所提供的资料文  
件，说明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因委托方配合不当、弄虚作假导致受委托  
方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有偏差的，委托方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委托方应安排专人负责现场调查的组织协调和准备工作，协助受委  
托方做好现场环境影响评价调查。

四、受委托方应充分征询委托方的意见，严格遵循国家关于环境影响评  
价的有关规定，严谨、正确、客观、真实、科学地开展环境评价工作，并于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45日内完成报批稿，向委托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环境影  
响评价报告表（书）。

五、正式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编写完成后，委托方须确认环境  
影响评价报告表（书）的内容和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环评结论。

六、本委托协议由委托方与受委托方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东莞市海胶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受委托方：广东龙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场勘察人员签名：3K6 联系方式：13790336713  
现场勘察日期：2023.5.4 委托签订日期：2023.5.3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完成情况调查表

受托方意见	1、委托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如设备清单、工序说明、相关协合同同等）是否齐全、准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委托方是否安排专人协助受托方做好现场环境影响评价调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方意见	1、委托方对本次编写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的时效性、咨询服务是否满意？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委托方对本次编写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中的工程分析的内容完整、清晰；用语客观准确等是否满意？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委托方对本次编写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中污染防治措施的内容是否清晰？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意见建议：

委托方：东莞市海胶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调查签订日期：2023年5月17日



受托方：广东龙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确认书

东莞市海胶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结合你单位项目实际情况，你单位项目属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类别（一级）	项目类别（二级）	环评类别（报告书）	环评类别（报告表）	环评类别（登记表）	判定依据和结论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项目从事改性塑胶粒加工生产。设有挤出、注塑、检测工序，需按要求编制报告表

环评编制主持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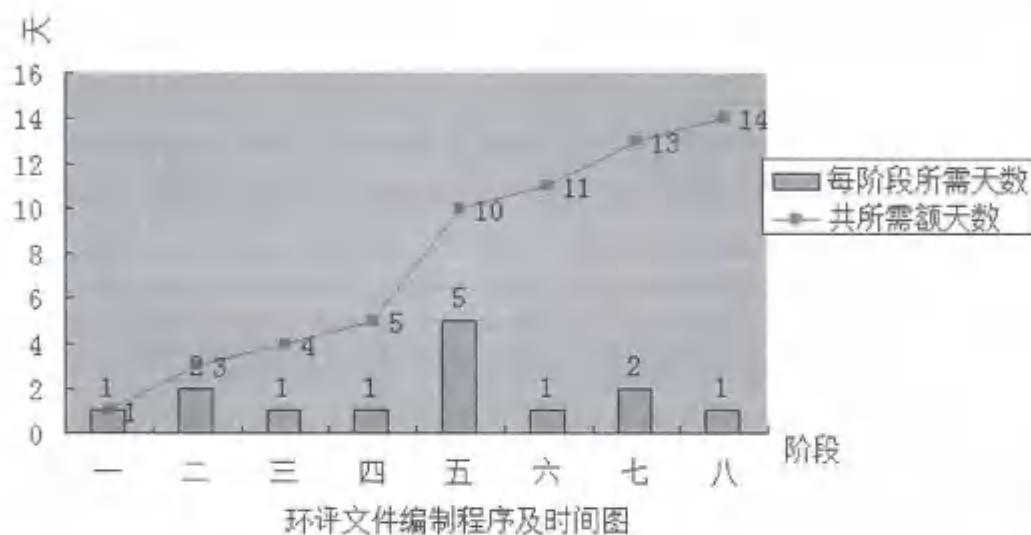
企业负责人签字：

2023年5月4日



## 环评文件编制程序及时间表

(阶段、内容、时间仅供参考，每个项目（书、表、专章）按具体情况填写)



阶段	工作内容	工作时间
一	初步资料：厂方提供资料	1日
二	现状勘查：现场勘查、调查工厂及周边情况、污染源调查等	2日
三	收集项目资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还需收集一些具体资料，并整理所收集到的资料，有些资料厂方可能需要向其它部门提供，将需要一定的时间，如因此延长的时间，应根据厂方延迟的时间顺延。	1日
四	收集环评资料：如气象、水文、地图、城市规划、环保规划、法律法规等编写环评时所需的资料	1日
五	编写环评报告表：项目分析到一定程度，如生产工艺、污染源等情况分析	5日
六	厂方审核、修改。	1日
七	内部审核、修改、装订。	2日
八	胶装、整理、提交。	1日
合共	2023年5月3日 —— 2023年5月17日	14日

广东龙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评价机构日常考核表之四

### 一建设单位评分表

项目名称	东莞市海胶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评价机构	广东龙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评价机构项目负责人	张凯	经办人	陈金海
建设单位(盖印)	联系电话	13926893335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	收费标准	20	20
2	合同规范性	20	20
3	报告表编制时间效率	25	25
4	报告表编制质量	10	10
5	评价机构服务态度	25	25
6	其他方面需要反映的情况		
合计		100	100